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2 年 11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116-04-01-6799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玉丰	联系方式	133581066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118号内97号南厂房		
地理坐标	(118度51分23.486秒, 32度16分41.77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类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六发改备〔2022〕371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81.8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9]1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相符性分析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成立于 2011 年，是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高规格新材料产业园区（《市政府关于设立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的批复》（宁政复[2011]29 号））。 1.1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金江公路，南至大庙路，西至滁河，北至赵桥河路，规划面积：4.1km²。 1.2 产业布局及定位 产业定位：以低污染、低能耗、高产出为转型升级方向、构建面向高新技术产业方向的“一高、一新、三特色”的“113”产业体系（1-高性能纤维，1-电子信息新材料，3-农药制剂、表面处理中心（电镀）和环境治理），延长壮大以粘胶纤维为代表的高性能纤维产业，做精做特以液晶、树脂下游产品、电子信息新材料研发和新型功能薄膜材料产业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规范升级农药制剂、表面处理中心（电镀）和环境治理 3 大特色产业。 功能布局：规划形成五大产业片区，分别为高性能纤维及制品产业片区、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农药制剂、表面处理中心（电镀）和环境治理特色产业集聚区。其中农药制剂和环境治理产业集聚区保留现有企业，不新增发展用地。 1.3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环保基础设施概况 （1）给水工程规划 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有法伯耳自备水厂和六合二水厂。六合二水厂建在雄州镇，占地 6 公顷，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水源取自长江。 （2）污水工程规划 园区设置 2 个集中污水处理厂（表面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润埠污水处理厂，新材料片区污水处理厂—红山污水处理厂）；企业层面配套建设 3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东亚印染污染处理厂、法伯耳新建污水处理厂、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为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00%持股所有）。表面处理中心企业排放的污水采用分质处理和综合处理相结合，一类污染物规划实行“一企一管，专管输送”，现有企业开展管道排查，确保电镀企业废水分质彻底，利用企业排放口设置监控阀方式确保企业排水达到润埠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①排水体制与规划指标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和入江排放管道设置污水在线监控系统。 ②污水处理系统规划 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后经专设管道排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的污水排放口，最终排入长江。 （4）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的新建一座 110 千伏双巷变电站，规划主变容量 3*80 兆伏安。与规划区外东侧的 110 千伏贾裴变为规划区提供电力服务。 （5）供热工程规划 由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区热电厂集中供热。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金属制品业，符合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表面处理中心片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关于本项目园区准入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6。
--	---

2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和空间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清理整顿与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按计划实施关停并转和优化升级。表面处理中心 2019 年底前拆除手工电镀工段，清退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电镀项目。	本项目使用厂区内已建厂房，位于表面处理中心片区，符合入园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表面处理为自动线，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防治：加快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系统，确保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按计划推进法伯耳污水处理厂新建、润埠污水处理厂和红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强润埠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确保电镀企业废水分质进入润埠污水处理厂；其余企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水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现有问题整改；依据相关要求，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水体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周边水体达到水环境目标，并进行长效管理。 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园区 2020 年底前实现全面集中供热；根据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现有问题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持续强化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控制和治理。	本项目废水经分类分质收集后，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高空排放，盐酸雾经槽边吸风装置+顶部吸风装置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润埠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内进行平衡，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六合区范围内进行平衡。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控制与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土壤法》相关要求，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发现土壤环境质量出现下降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风险管控；重点监管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防止渗漏、流失和扬散，实施自行监测；规划关停的化工企业，需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按照规定完成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企业拆除时应按照规定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置设施应制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有效措施。 固体废物管理：统筹考虑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强化危废运输、处置及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开展企业危废贮存设施规范化整治，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园区污染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			
	（三）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环境应急物资与设备的储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环境风险排查。落实园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运营期落实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排查，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初筛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初步筛选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初筛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备注
	1	用地选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

				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园，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
	2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限制类、淘汰类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产业政策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在该文件规定的禁止建设、淘汰项目目录清单内，也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散乱污”整治范围内，企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4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用地范围。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其划定范围之内。	符合
	5	“三线一单”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及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逐步推进，通过落实减碳和降污协同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削减，加强工业废气管控，开展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监管移动源污染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总体来	项目所在地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说，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	
	6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的新鲜水由管网供给，项目新鲜用水总计约4952.8t/a，目前的给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本项目年用电量为36万kWh，由市政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7		环境准入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限制建设项目。	符合
1、用地选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项目租赁厂房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中土地证和租赁合同。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用地规划。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C3482)、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允许类，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20〕174 号），本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产业定位：高性能纤维、电子信息等新材料产业，延长壮大以粘胶纤维和碳纤维等为代表的高性能纤维产业，做精做特以液晶、树脂下游产品、电子信息材料研发和新型功能薄膜材料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新材料产	本项目专门从事表面处理，不属于条例中划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业，规范升级农业制剂、表面处理中心（电镀）、环境治理。 （3）禁止引入：新建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符项目。新建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新建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新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的项目。新建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法妥善处置的项目。新建对规划区外生态红线保护区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新建不符合《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的电镀企业。新建为南京市域外企业服务的电镀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水经分类分类收集后，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高空排放，盐酸雾经槽边吸风装置+顶部吸风装置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润埠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内进行平衡，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六合区范围内进行平衡。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控制与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贮存应急物资，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园区已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第二类土地筛选值要求后进入用地程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企业将通过建造节水设施，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①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距离 3km 左右和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距离 4.5km 左右，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各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各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六合国家地质公园，与本项目北界距离为 3km。本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关规划要求相符。 ②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及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O₃ 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逐步推进，通过落实减碳和降污协同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削减，加强工业废气管控，开展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监管移动源污染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				

	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电能源用量较小，市政自来水厂和发电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水、电使用要求，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相关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tr> <tr> <td>2</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td><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tr> <tr> <td>3</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td></tr> <tr> <td>4</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td><td>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r> <td>5</td><td>《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td><td>经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淘汰落后类</td></tr> <tr> <td>6</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C3482)、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文</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经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淘汰落后类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C3482)、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文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经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淘汰落后类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C3482)、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文																					

		件要求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二、 区域 活动		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5.4 公里，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位于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十一)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十二)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化工集中区
		(十三)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十四)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中
	三、产业发展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中，无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宇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企业，牧宇公司租用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内 97 号南厂房（厂区面积 781.89 平方米），进行本项目生产。投资 500 万元，进行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经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六发改备〔2022〕371 号（项目代码：2207-320116-04-01-679922）。 本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购置磷化自动化生产线、辅助生产设备设施等设备，进行抛丸、超声脱脂、高温碱洗、浸泡水洗、酸蚀除垢等工序，实施金属部品配件的表面处理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 1300 万平方分米金属部品配件的表面处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公司的“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类，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我单位在接收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相关的环评工作，考察该项目场址周边环境及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收集和查阅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代码：紧固件制造[C3482]、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内 97 号南厂房；
------	--

占地面积：厂区占地面积为 781.89m ² ；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劳动定员：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生产天数 300 天，年生产时数 4800 小时；																											
建设计划：建设期 3 个月。																											
三、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图 2-1。																											
表 2-1 建设项目方案																											
<table><tr><th>生产线</th><th>设计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a)</th><th>产品</th><th>年生产时间</th></tr><tr><td>表面处理产品的加工生产线</td><td>13</td><td>汽车传动齿轮、紧固件、铁路轴承油封骨架、高铁配件</td><td>4800h</td></tr></table>	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a)	产品	年生产时间	表面处理产品的加工生产线	13	汽车传动齿轮、紧固件、铁路轴承油封骨架、高铁配件	4800h																			
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a)	产品	年生产时间																								
表面处理产品的加工生产线	13	汽车传动齿轮、紧固件、铁路轴承油封骨架、高铁配件	4800h																								
2、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2 主体及公辅工程																											
<table><tr><th>项目</th><th>建设名称</th><th>设计能力</th></tr><tr><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车间</td><td>面积 781.89m²，包括全部的生产工段，形成年处理 1300 万平方米金属部品配件的表面处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td></tr><tr><td>成品仓库</td><td>用于存放产品、原料，面积 20m²</td></tr><tr><td>厂内运输</td><td>采用单钩龙门行车运输</td></tr><tr><td rowspan="3">储运</td><td>厂外运输</td><td>采用汽车运输</td></tr><tr><td>供电</td><td>36 万 KWh/a，电源来自园区电网</td></tr><tr><td>给水</td><td>新鲜水用量 4952.8m³/a</td></tr><tr><td rowspan="3">公用及辅助工程</td><td>排水</td><td>生产废水 4322.52m³/a，生活污水 120m³/a</td></tr><tr><td>污水处理系统</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施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分类收集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tr><td>固废处理</td><td>一般固废合理处置，固废储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td></tr><tr><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td>噪声治理</td><td>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td></tr></table>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车间	面积 781.89m ² ，包括全部的生产工段，形成年处理 1300 万平方米金属部品配件的表面处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成品仓库	用于存放产品、原料，面积 20m ²	厂内运输	采用单钩龙门行车运输	储运	厂外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供电	36 万 KWh/a，电源来自园区电网	给水	新鲜水用量 4952.8m ³ /a	公用及辅助工程	排水	生产废水 4322.52m ³ /a，生活污水 120m ³ /a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施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分类收集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固废储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车间	面积 781.89m ² ，包括全部的生产工段，形成年处理 1300 万平方米金属部品配件的表面处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成品仓库	用于存放产品、原料，面积 20m ²																									
	厂内运输	采用单钩龙门行车运输																									
储运	厂外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供电	36 万 KWh/a，电源来自园区电网																									
	给水	新鲜水用量 4952.8m ³ /a																									
公用及辅助工程	排水	生产废水 4322.52m ³ /a，生活污水 120m ³ /a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施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分类收集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固废储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六合二水厂供给。生产用水 4802.8t/a，主要用于磷化生产线中的清洗工序，生产废水损耗率为 0.1，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322.52t/a；生活用水 150t/a，产物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t/a。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分类收集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处理。

（2）供电

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 36 万 kwh，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供应。

3、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用量 (t/a)	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性状	来源及运输
1	机械配件	/	吨	600	10	/	固	国内采购，汽车运输
2	钢丸	/	吨	3	0.5	袋	固	
3	脱脂剂	Na ₂ O·nSiO ₂ 、Na ₃ PO ₄ 、Na ₂ CO ₃ 、PEO	吨	5	1	瓶	液	
4	除锈剂	HCl	吨	2	1	袋	固	
5	氢氧化钠	NaOH	吨	1.5	0.25	袋	固	
6	亚硝酸钠	NaNO ₂	吨	1.5	0.25	袋	固	
7	表调剂 1	含锌化合物	吨	0.3	0.1	袋	固	
8	表调剂 2	Mn ₃ (PO ₄) ₂ 、Na ₄ P ₂ O ₇	吨	0.6	0.2	袋	固	
9	磷化剂 1	Zn(H ₂ PO ₄) ₂ 、Zn(NO ₃) ₂ 、(HO) ₃ PO	吨	10	2	袋	固	
10	磷化剂 2	Mn ₃ (PO ₄) ₂	吨	20	0.15	钢瓶	固	

表 2-4 部分物料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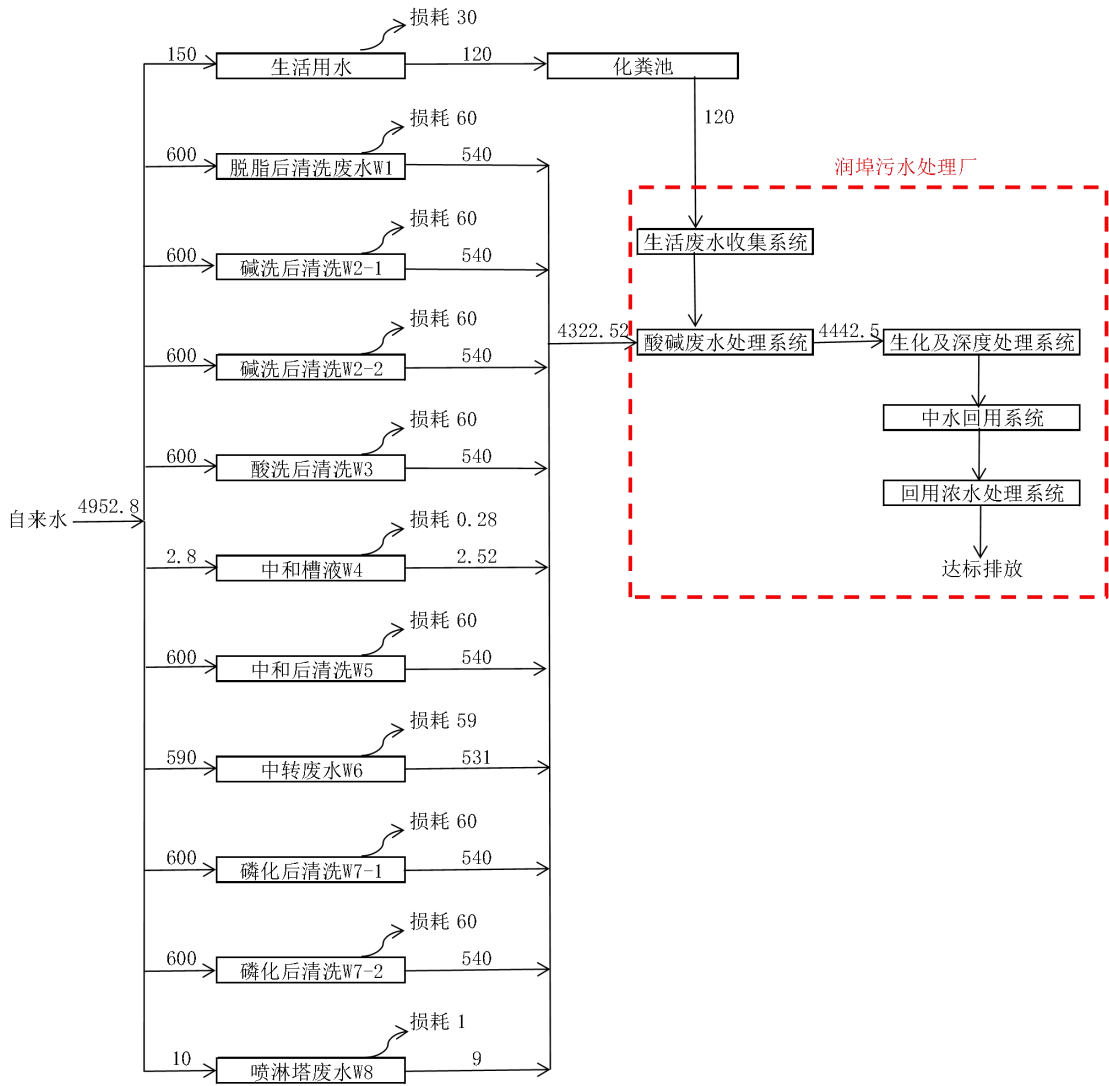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1	脱脂剂	/	无色透明，有的为乳白色，pH 值为 6±0.5。脱脂液是专为工矿机械设备清洗而研制的溶剂型清洗剂。能快速有效地清洗机械表面、轴承、管道中的磺油、机油、除锈油及固化油脂。本品不易自燃，没有汽油、稀释剂等物的自然引火危险性。快速完全挥发，不含留任何残渣，对金属、涂层饰面、绝缘覆盖层及耐溶性橡胶、塑料等物均安全全无损。不含四氯化碳、苯类有害物质。渗透性强，不必	不易燃	/

			完全拆卸设备清洗。		
2	除锈剂	HCl	除锈剂也称为松锈剂，主要作用是松解生锈紧固件，润滑不能拆卸的紧固件，便于拆卸生锈的紧固件。它能在裸露的金属表面形成持久的防腐蚀保护，防止新的锈蚀形成。除锈剂也是理想的润滑冷却液，适用于不锈钢、铝板表面攻螺纹。还能有效清洁干燥电子设备，改善传导性能。	不燃	LD ₅₀ : 90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 3124ppm, 1 小时(大鼠吸入)
3	氢氧化钠	NaOH	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密度：2.13g/cm ³ ；熔点：318℃；沸点：1388℃；临界压力：25MPa；饱和蒸气压：0.13kPa（739℃）；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不燃	/
4	亚硝酸钠	NaNO ₂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NO ₂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主要用于制造偶氮染料，也可用作织物染色的媒染剂、漂白剂、金属热处理剂。	不燃	LD ₅₀ : 85mg/kg(大鼠经口); 65mg/kg(大鼠静脉)
5	表调剂	/	颜色从无色到乳白色，pH 值为 8.0~10.0。表调剂是用于钢铁、锌及其合金金属，使金属工件表面改变微观状态，在短时间及较低温度下胶体在工件表面吸附形成大量的结晶核磷化生长点，使工件表面活性均一化。主要克服皮膜粗化现象，消除金属工件经强碱性脱脂或强酸性除锈所引起的腐蚀不均等缺陷，提高磷化速度缩短处理时间，使金属工件在磷化过程中产生结晶致密均匀的磷酸盐皮膜，同时增强耐蚀性能提高涂膜附着力与降低磷化沉渣等，特别是磷化要求较高的电泳涂装前处理以及低温磷化、工件经过酸洗和处理量大的场合使用。	不燃	/
6	磷化剂	Zn(H ₂ PO ₄) ₂ 、 Zn(NO ₃) ₂ 、 (HO) ₃ PO、/ Mn ₃ (PO ₄) ₂ 、	磷化剂的原理是磷化液本身和基体反应后在基体表面生成一层致密的化学转化膜，以起到保护基体的作用。	不燃	/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履带式抛丸机	300L	1	新购置
2	螺杆式压缩机	2.3m³/min	1	新购置
3	自动磷化线	MYLHX-1500	1	新购置
4	封闭设备	MYTYJ-500	1	新购置

4、水平衡



5、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内 97 号南厂房，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营运期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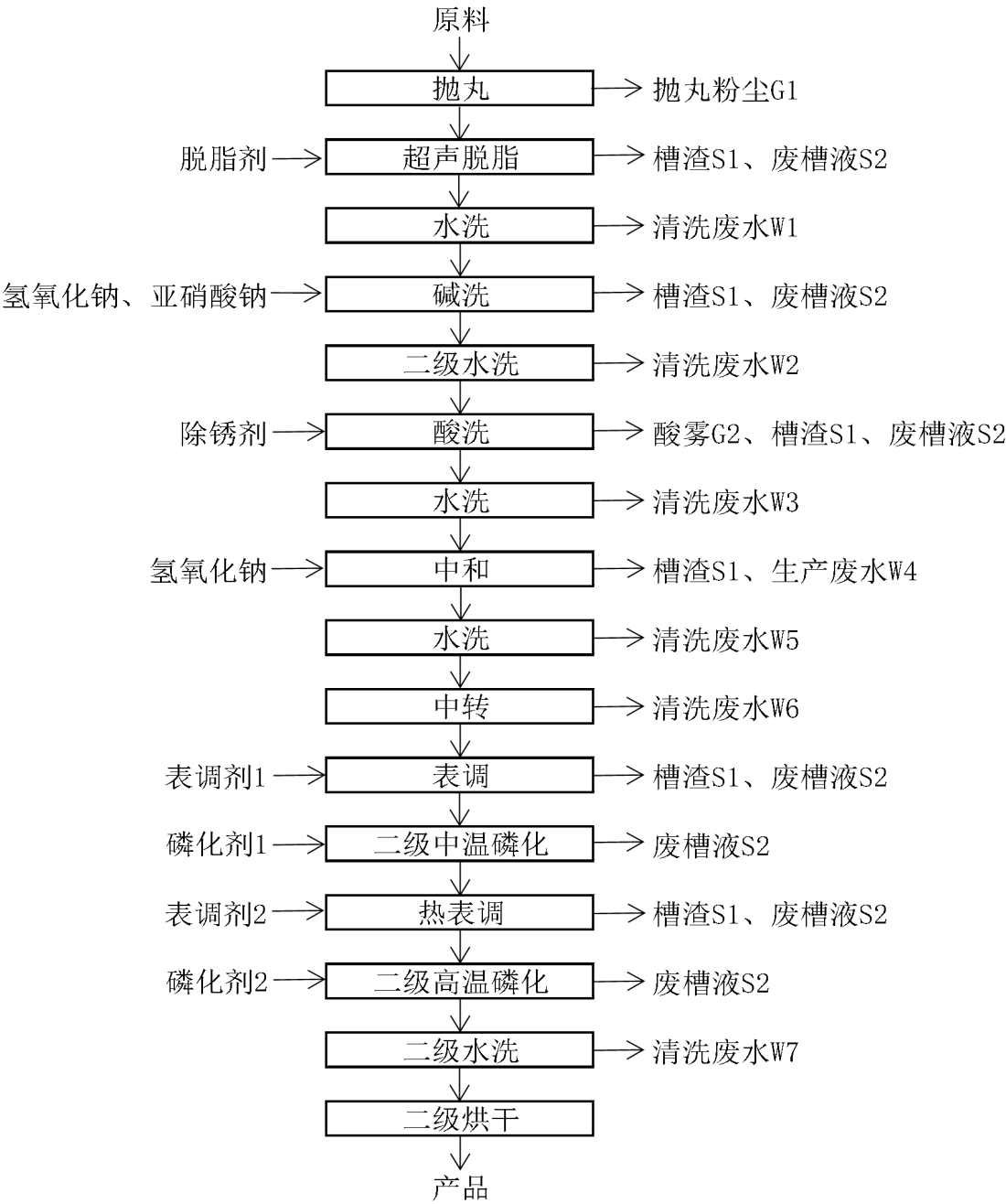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序介绍如下：

①脱脂：将加工件全部浸入有脱脂剂的池子中 10min、两次，温度控制在 55~60℃ 之间，脱脂剂含量约 3%，主要作用是去除来件表面油污，保证脱脂效果；

②水洗：将加工件全部浸入清水槽中，时间为 1min，采用自来水清洗，水洗均为常温；

③碱洗：将氢氧化钠、亚硝酸钠加入碱洗槽，温度控制在 135℃，浸洗加工件的表面，以除去金属表面的锈蚀和氧化皮；

④酸洗：将 30%的盐酸通过专用细管缓慢加入酸洗槽，浓度稀释到 10%后用于浸洗加工件的表面，温度控制在 40℃左右，以除去金属表面的锈蚀和氧化皮；

⑤中和：加入适量氢氧化钠进入中和槽，对进行酸洗的工件表面进行酸碱中和；

⑥中转：是空料框流转的暂存工位。

⑦表调：在表调槽中加入表调剂，pH 值控制在 8.5~9.5 之间，常温，其作用是调整金属表面活性，促进更均匀、更细致、更快成膜，减少磷化剂用量，提高膜层质量；

⑧中温磷化：将经表调槽处理后的工件放在添加磷化剂的磷化槽中浸泡 8min，磷化温度为 90~95℃，半个月清一次磷化废渣，磷化槽里的水不外排，循环使用。磷化的目的是给加工件表面提供保护，提高加工件的防腐蚀能力；

⑨热表调：在表调槽中加入表调剂，pH 值控制在 8.5~9.5 之间，温度为 50℃，其作用是调整金属表面活性，促进更均匀、更细致、更快成膜，减少磷化剂用量，提高膜层质量；

⑩高温磷化：将经表调槽处理后的工件放在添加磷化剂的磷化槽中浸泡 15min，磷化温度为 95℃，半个月清一次磷化废渣，磷化槽里的水不外排，循环使用。磷化的目的是给加工件表面提供保护，提高加工件的防腐蚀能力；

⑪烘干：将铁盘里已经沥掉多余防锈油的加工件采用耐热离心风机循环通过换热器对工件进行吹扫并加温的方式进行烘干，此工序前经过二级水洗，加工件表面较为洁净，无废气产生，烘干后的产品直接外运。

工艺参数见下表：

表 2-6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名称		处理方式	温度（℃）	时间（min）	排放去向
磷	脱脂	浸泡	55-60	10	危废处置

化 生 产 线	水洗	浸泡	1	常温	污水处理
	碱洗	浸泡	20	135	危废处置
	酸洗	浸泡	5	40	危废处置
	中和	浸泡	2	常温	污水处理、危废处置
	中转	浸泡	1	常温	污水处理
	表调	浸泡	1	常温	危废处置
	中温磷化	浸泡	8	75	危废处置
	热表调	浸泡	2	50	危废处置
	高温磷化	浸泡	15	95	危废处置
	二级水洗	浸泡	3	80	污水处理
	烘干	静置	8	120	/

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产生汇总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与工序	污染环节编号	污染物（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W1~8	COD、SS、氨氮、总磷、总锌、石油类、总氮	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收集系统
废气	抛丸粉尘	G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酸雾	G2	HCl	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固废	槽渣	S1	钢屑、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槽液	S2	钢屑、废渣、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化品包装材料	/	包装废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钢丸	/	硬质合金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	卫生清扫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内 97 号南厂房，厂区占地面积为 781.89m²。租赁时厂房空置且从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原有环保问题。本项目租赁厂房全部为本项目使用，厂房区内无其他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 2021 年环境状况如下：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6.5%；PM₁₀ 年均值为 5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NO₂ 年均值为 3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8.3%；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4.3%；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达标，同比下降 9.1%；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2 天，超标率为 14.2%，同比增加 2.2 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逐步推进，通过落实减碳和降污协同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削减，加强工业废气管控，开展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监管移动源污染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

②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氯化氢，引用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2022）宁白环检（气）字第 202203085-4 号。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6 日，共设 1 个大气监测点，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65 米，在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监测资料的引用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上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下表。大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特征因子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G1	氯化氢	ND-0.003	0.0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下，项目特征污染物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内 97 号南厂房，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去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与上年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略有下降。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内 97 号南厂房，根据现场勘察，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2，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	/	/	/	/	/	/	/
	地表水	滁河			/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N	262
长江			/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S	5300		
声环境	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地下水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为抛丸粉尘（G1），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G2）通过槽边、槽顶吸雾装置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kg/h）	监控点
	颗粒物	有组织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	0.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有组织	10	0.18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	0.0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工件清洗废水；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分类收集接管至新材料产业园润埠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镀工业》（HJ855—2017）及编制说明：电镀工业企业向电镀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时，各类水污染物的间接排放许可浓度按照电镀工业企业与电镀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根据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限值确定。接管标准见表 3-4，新材料产业园润埠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4 润埠污水处理厂各股废水接管指标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电导率 us/cm²）

序号	废水名称	pH	电导率	S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氰	总镍	总铬	六价铬	总铜	总锌	总铁
1	酸碱废水	3-10	4000	100	200	30	100	10	0.3	0.5	1.0	0.2	100	200	300
2	脱脂废水	7-10	3000	300	600	10	30	10	0.3	0.5	1.0	0.2	20	20	100
3、4	含镍废水	3-7	4000	100	200	30	100	10	0.3	100	1.0	0.2	20	20	100
5	含铬废水	3-7	4000	100	200	8	100	5	0.3	0.5	200	150	20	100	100
6	含氰废水	7-10	4000	100	200	8	80	1	200	0.5	1.0	0.2	150	20	100
7	超标混排废水	2-11	6000	200	400	30	200	10	200	30	200	150	200	200	300
8	生活污水	6-9	1000	300	400	40	100	5	0	0	0	0	0	0	10

表 3-5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pH 值	6~9	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
悬浮物	50	
化学需氧量	80	
氨氮	15	
总氮	20	
总磷	0.5	
石油类	3.0	
总氰化物（以 CN ⁻ 计）	0.3	
总铜	0.5	
总锌	1.5	

总铁	3.0	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总铝	3.0	
总铬	1.0	
六价铬	0.2	
总镍	0.5	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参考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和表 4 一级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镀工业》（HJ855—2017）及编制说明：电镀工业企业向电镀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时，**各类水污染物的间接排放许可浓度按照电镀工业企业与电镀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根据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限值确定。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镀工业》（HJ985-2018）及其编制说明：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须在废水总排放口，以及排放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相应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

（3）噪声

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无需土木动工，仅需要相关设备安装调试。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考虑施工期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等。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抛丸粉尘（G1） 本项目抛丸工序对加热后工件进行表面打磨过程会产生大量粉尘。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江西张少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钢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同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具有类比可行性，抛丸工序粉尘产生量约占钢丸用量的 30%和原料重量的 1%，本工序年钢丸使用量为 3t、工件 6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6.9t/a，经高效的袋式除尘器后高空排放。抛丸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少量未收集废气通过厂房门窗、通风设施等无组织排放。 2、酸雾（G2） 酸洗工序采用 15%盐酸进行酸洗，项目直接在线上配酸，对于生产过程中槽体酸雾的挥发量，配酸过程酸雾产生量不大，槽边废气收集设施也能够对部分酸雾进行收集。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盐酸雾产生量可按下式计算。 $D=G_s \times A \times t \times 10^{-6}$

	G_s——单位镀槽液面面积单位时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g/(m^2 \cdot h)$； A——镀槽液面面积，m^2； t——核算时段内污染物产生时间，h； D——核算时段内污染物产生量，t。 本项目酸洗为常温，槽液浓度为 10%，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附录 B，在污染物为氯化氢的情况下，氯化氢质量百分浓度 10-15%槽液中，单位镀槽液面面积单位时间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为 $85.8g/m^2 \cdot h$（$107.3 \times 80\%$）；酸洗槽面积 $1.2m^2$，酸洗工作时间按 4800h/a 计，则本项目酸洗工序盐酸雾产生量为 0.494t/a。 企业需在槽液中添加酸雾抑制剂，同时对酸洗槽顶部与侧面设置吸风装置，盐酸雾经槽边吸风装置+顶部吸风装置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收集率以 95%计，碱液喷淋装置去除率以 95%计，引风量为 $1400m^3/h$。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排放形 式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运行 时间 (t)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G1	1500	颗粒物	910.42	1.366	6.555	有组织	布袋 除尘	99	9.10	0.014	0.066	4800	20	1
G2	1400	HCl	69.79	0.098	0.469	有组织	碱喷 淋	95	3.49	0.005	0.023	4800	10	0.18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状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²	等效长 m	等效宽 m	面源高度 m
生产 厂房	抛丸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45	781.89	46.3	16.8	6.2
	酸雾无组织废气	HCl	0.025	781.89	46.3	16.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酸雾通过槽边、槽顶吸雾装置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及 名称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内 径/m	烟 气 温 度 /℃	排 放 口 类 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8.856787	32.2783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8.856546	32.2782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面源名称	面 源 长 度 m	面 源 宽 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	面源有效 排放 高度 m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车间	46.3	16.8	/	6.2	32°16'45.14"	118°51'24.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2#排气筒	HCl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HCl	每年监测一次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2.1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抛丸粉尘（G1），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浓度标准。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3标准。

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G2)通过槽边、槽顶吸雾装置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排放, HCl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未捕集的HCl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1) 布袋除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 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 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 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 落入灰斗, 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 粉尘被阻留, 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效率高, 一般在99%以上, 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毫克每立方之内, 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本项目粉尘去除率取99%。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等耐高温滤料时, 可在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布袋除尘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 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2) 碱液吸收塔可行性分析

碱液吸收塔内的酸性气体由风机送入, 气体从塔体下方进气口沿切向进入净化塔, 在通风机的动力作用下, 迅速充满进气段空间, 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填料吸收段。气体在填料的表面上, 气相中酸性物质与液相中碱性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反应生成物随吸收液流入下部贮液槽。在喷淋段中吸收液从均布的喷嘴高速喷出, 形成无数细小雾滴与气体充分混合、接触、继续发生化学反应。塔体的最上部是除雾段, 气体中所夹带的吸收液雾滴在这里被清除下来, 经过处理后的洁净空气从净化塔上端排气筒放入大气。本项目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为95%。

1.2.2 影响预测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次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Pmax 及最大落地浓度距离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最大落地浓度距 离 (m)
抛丸粉尘 1#排气筒	颗粒物	1.97E-03	0.14	53
酸雾 2#排气筒	HCl	7.29E-04	0.99	5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10E-02	1.42	114
	HCl	7.93E-04	1.85	114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在厂界浓度达标，且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生产废水（W1-7）

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设备尺寸 (mm)	排放方式	单次排放量 (m ³)	年排放量 (t)
1	脱脂后清洗W1	1500×800×1200	持续排放	/	540
2	碱洗后清洗W2-1	1500×800×1200	持续排放	/	540
3	碱洗后清洗W2-2	1500×800×1200	持续排放	/	540
4	酸洗后清洗W3	1500×800×1200	持续排放	/	540
5	中和槽液W4	1500×800×1200	每半年一次	1.26	2.52
6	中和后清洗W5	1500×800×1200	持续排放	/	540
7	中转废水W6	1500×800×1200	持续排放	/	540
8	磷化后清洗W7-1	1500×800×1200	持续排放	/	540
9	磷化后清洗W7-2	1500×800×1200	持续排放	/	540
合计					4322.52

注：清洗用水自动补水按62.5kg/h，损耗率约为10%，即排放速率为56.25kg/h；槽体废水单次排放量按照槽体容积的87.5%计；脱脂槽液、碱洗槽液、酸洗槽液、表调槽液、磷化槽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生产废水水质情况见表4-7。

表4-7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单位：mg/L）

废水种类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总锌
脱脂后清洗W1	300	200	120	50	/	270	/
碱洗后清洗W2-1	150	/	/	/	/	/	/
碱洗后清洗W2-2	130	/	/	/	/	/	/
酸洗后清洗W3	150	/	/	/	/	/	/
中和槽液W4	1000	400	/	/	/	/	/
中和后清洗W5	150	/	/	/	/	/	/
中转废水W6	130	/	/	/	/	/	/
磷化后清洗W7-1	200	100	/	/	10	/	20
磷化后清洗W7-2	180	100	/	/	10	/	15
喷淋塔废水W8	130	/	/	/	/	/	/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量情况见表4-8。

表4-8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废水种类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总锌
脱脂后清洗W1	540	0.162	0.108	0.065	0.027	0	0.146	0
碱洗后清洗W2-1	540	0.081	0	0	0	0	0	0
碱洗后清洗W2-2	540	0.070	0	0	0	0	0	0
酸洗后清洗W3	540	0.081	0	0	0	0	0	0
中和槽液W4	2.52	0.003	0.001	0	0	0	0	0
中和后清洗W5	540	0.081	0	0	0	0	0	0
中转废水W6	531	0.069	0	0	0	0	0	0
磷化后清洗W7-1	540	0.108	0.054	0	0	0.005	0	0.011
磷化后清洗W7-2	540	0.097	0.054	0	0	0.005	0	0.008
喷淋塔废水W8	9	0.001	0	0	0	0	0	0
合计	4322.52	0.753	0.217	0.065	0.027	0.011	0.146	0.019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本项目预计员工总数为10名，人均每班用水量50L，用水量约1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20m³/a，主要污染物有COD、SS、氨氮、总磷等。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接管情况见表4-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名 称	产 污 环 节	废水量 (t/a)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拟 采 取 的 处 理 方 式	废水量 (t/a)	污 染 物 名 称	接管情况			排 放 去 向	污 染 物 名 称	外排情况		排 放 规 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产 废 水	生 产 废 水	4322.52	COD	174	0.753	/	4322.52	COD	174.20	0.753	200	接管至 润埠污 水处理 厂酸碱 废水处 理系统	COD	80	0.355	/
				SS	50	0.217			SS	50.20	0.217	100		SS	50	0.222	
				NH ₃ -N	15	0.065			NH ₃ -N	15.04	0.065	30		NH ₃ -N	15	0.067	
				石油类	6	0.027			石油类	6.25	0.027	/		石油类	3	0.013	
				TP	2	0.011			TP	2.54	0.011	10		TP	0.5	0.002	
				TN	34	0.146			TN	33.78	0.146	100		TN	20	0.089	
				总锌	4	0.019			总锌	4.40	0.019	20		总锌	1.5	0.007	
	生 活 污 水	职 工 生 活	120	COD	300	0.036	化 粪 池	120	COD	250	0.03	400	经化粪 池处理 后接管 至润埠 污水处 理厂生 活废水 收集系 统	/			
				SS	250	0.030			SS	200	0.024	300					
				NH ₃ -N	33	0.004			NH ₃ -N	30	0.0036	40					
				TP	4	0.0005			TP	4	0.00048	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	污染治理措	污染治理										

					施编号	施名称	设施工艺		否符合 要求	
1	生产 废水	COD、 SS、NH ₃ - N、TP、 总锌、石 油类、TN	接管至润 埠污水处 理厂酸碱 废水处理 系统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 不属于冲 击性排放	W-1	/	/	/	√是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处理设施 排放口
2	生活 污水	SS、 COD、 NH ₃ -N、 TP	化粪池处 理后接管 至润埠污 水处理厂 酸碱废水 处理系统		W-2	化粪池	/	/	√是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处理设施 排放口

表 4-11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1	生产废 水排口	118°51'25.60"	32°16'44.14"	4322.52	生活污 水和生 产废水 分类收 集接管 至润埠 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	润埠污 水处理 厂	pH（无量 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2	生活废 水排口	118°51'25.26"	32°16'44.89"	120					石油类	3
									TP	0.5
									TN	20
									总锌	1.5

表 4-12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生产废水浓度限值 (mg/L)
1	生产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与润埠污水处理厂排水协议	3-10
		COD		200
		SS		100
		NH ₃ -N		30
		石油类		/
		TP		10
		TN		100
		总锌		200
2	生活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6-9
		COD		400
		SS		300
		NH ₃ -N		40
		石油类		/
		TP		5
		TN		100
		总锌		0

表 4-13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生产废水排口	COD	174.20	0.00251	0.753
		SS	50.20	0.00072	0.217
		NH ₃ -N	15.04	0.00022	0.065

			石油类	6.25	0.00009	0.027
			TP	2.54	0.00003	0.01
			TN	33.78	0.00049	0.146
			总锌	4.40	0.00006	0.019
	2	生活废水排口	COD	250	0.00010	0.03
			SS	200	0.00008	0.024
			NH ₃ -N	30	0.00001	0.0036
			TP	4	0.000002	0.00048
	全厂排口合计	COD				0.783
		SS				0.241
		NH ₃ -N				0.069
		石油类				0.027
		TP				0.011
		TN				0.146
		总锌				0.019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身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动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排口	流量	√自动 □手工	污水排放口	是	是	流量计	/	/
		COD	□自动 √手工		/	/	/	3 个混合	1 次/季度
		SS						3 个混合	1 次/季度
		NH ₃ -N						3 个混合	1 次/季度
		石油类						3 个混合	1 次/季度
		TN						3 个混合	1 次/季度
		TP						3 个混合	1 次/季度

			总锌						3 个混合	1 次/月
	2	生活废水 排口	流量	√自动 □手工	污水排放 口	是	是	流量计	/	/
			COD	□自动 √手工		/	/	/	3 个混合	1 次/季度
			SS						3 个混合	1 次/季度
			NH ₃ -N						3 个混合	1 次/季度
			TP						3 个混合	1 次/季度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分类收集接管至园区内润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分类接管至园区内润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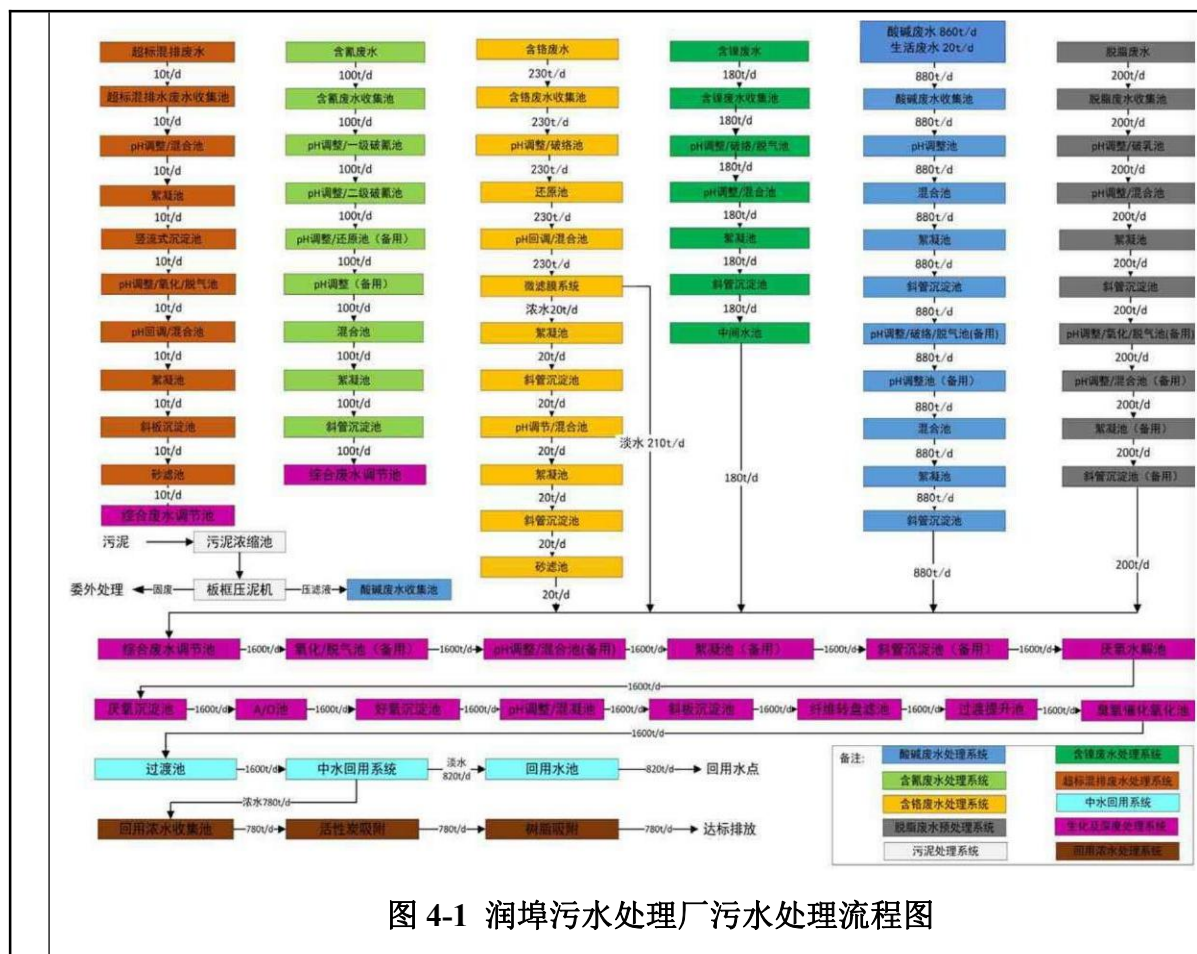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化粪池是一种老式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

表 4-15 化粪池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化粪池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生活污水	pH	6-9	6-9	0%
	COD	300mg/L	250mg/L	16.67%
	SS	250mg/L	200mg/L	20%
	氨氮	30mg/L	30mg/L	0%
	TP	4mg/L	4mg/L	0%

（3）新材料产业园润埠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表面处理中心企业排放的污水采用分质处理和综合处理相结合，一类污染物规划实行“一企一管，专管输送”，现有企业开展管道排查，确保电镀企业废水分质彻底，利用企业排放口设置监控阀方式确保企业排水达到润埠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目前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600t/d。润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润埠污水处理厂各废水处理系统关系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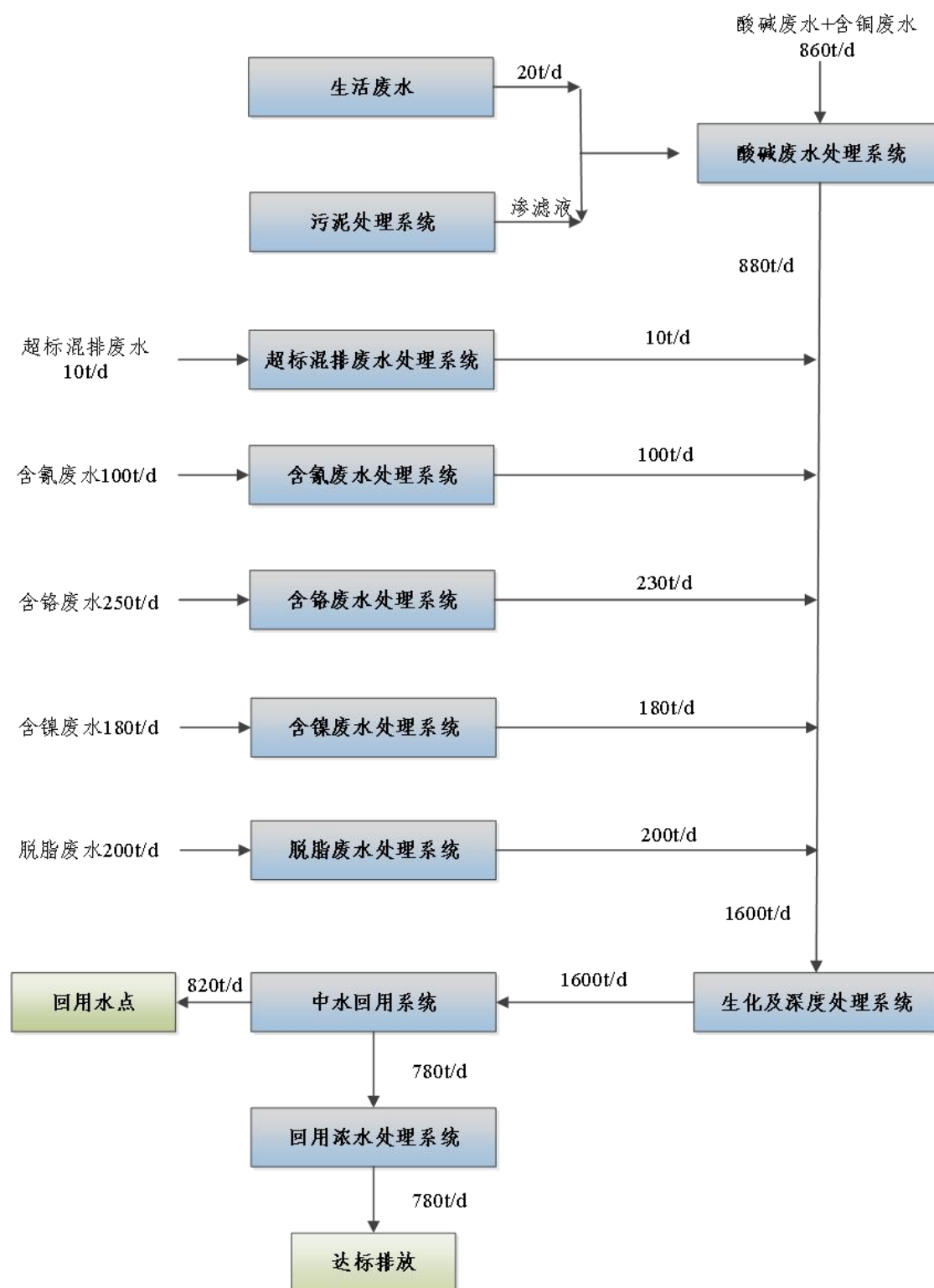


图 4-2 润埠污水处理厂各废水处理系统关系图

本项目污水水质能达到南京新材料产业园润埠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建设项目排放生产废水量为 14.4t/d 接管至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量为 0.4t/d

接管至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从水量上分析，南京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因此，从接管水量和接管水质分析，建设项目废水排入南京新材料产业园润埠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分类接管至园区内润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拉丝机等设备，其声压级约 80-85dB（A），采用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表 4-16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台数（台/套）	单机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1	履带式抛丸机	车间	1	85	厂房隔声、减振、可降噪 25dB(A)
2	螺杆式压缩机	车间	1	85	厂房隔声、减振、可降噪 25dB(A)
3	自动磷化线	车间	1	80	厂房隔声、减振、可降噪 25dB(A)
4	封闭设备	车间	1	80	厂房隔声、减振、可降噪 25dB(A)
5	布袋除尘器	车间	1	70	厂房隔声、减振、可降噪 25dB(A)
6	喷淋塔	车间	1	80	厂房隔声、减振、可降噪 25dB(A)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噪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噪声值，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②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A_{div}=20\l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m$ 。

③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A_{总}}=10\lg(\sum_{i=1}^n 10^{0.1L_{Ai}})$$

② 预测结果分析

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单位：dB（A））

测点序号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评价结果	贡献值	评价结果
厂界东侧	54.6	达标	54.6	达标
厂界南侧	54.8	达标	54.8	达标
厂界西侧	50.0	达标	50.0	达标
厂界北侧	54.2	达标	54.2	达标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②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产噪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衰减；

③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声环境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分述如下。

(1) 槽渣 S1

生产线的槽渣主要是由脱脂槽、酸洗槽、中和槽、表调槽、磷化槽等产生而定期打捞出的沉渣、浮渣。本项目产生槽渣的槽体共有 8 个，根据企业经验，上述每个槽体中平均每天产生 0.5kg 槽渣，企业年工作 300 天，则槽渣产生量 1.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7，危废代码为 336-064-17，需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槽液 S2

各类废槽液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槽体	设备尺寸 (mm)	排放频率	单次排放量 (t)	年排放量 (t/a)
脱脂槽 1	1500×1000×1200	1 次/季度	1.575	6.3
脱脂槽 2	1500×1000×1200	1 次/季度	1.575	6.3
碱洗槽	1500×800×1200	1 次/年	1.26	1.26
酸洗槽	1500×800×1200	1 次/年	1.26	1.26
中和槽	1500×800×1200	1 次/年	1.26	1.26
表调槽	1500×800×1200	1 次/年	1.26	1.26
磷化槽 1	1500×800×1200	1 次/年	1.26	1.26
磷化槽 2	1500×800×1200	1 次/年	1.26	1.26
磷化槽 3	1500×800×1200	1 次/年	1.26	1.26
磷化槽 4	1500×800×1200	1 次/年	1.26	1.26
合计				22.68

注：槽液体积约占槽体容积的 87.5%。

(3) 危化品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危化品包装材料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钢丸

抛丸工序中会产生废钢丸，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厂区内使用的废钢丸约为 0.8t/a，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 t/a。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槽渣	脱脂槽、酸洗槽、中和槽、表调槽、磷化槽	固	钢屑、废渣	1.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槽液		固	钢屑、废渣	22.68	√		
3	危化品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包装废料	1	√		
4	废钢丸	抛丸	固	硬质合金	0.8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卫生清扫物	1.5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危废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预测产生量 (t/a)
1	槽渣	脱脂槽、酸洗槽、中和槽、表调槽、磷化槽	固	钢屑、废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2	废槽液		固	钢屑、废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2.68
3	危化品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包装废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4	废钢丸	抛丸	固	硬质合金	一般废物	/	/	/	外售综合利用	0.8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卫生清扫物	一般废物	/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	------	------	---	-------	------	---	---	---	------------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表。

表 4-22 危废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符合性分析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本地区历史上有感地震和破坏性地震均有记载，国家地震总局、江苏地震大队划定南京在地震裂度 7 度设防区内，符合要求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南京市潜水水位埋深一般在 1.0~2.0m 之间，年变幅在 1.0m 左右，拟建厂房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危废仓库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4	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5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不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6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内
7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南京地区全年盛行偏东风，该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位于居民点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8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	企业拟在混凝土基础上，建设不少于 2 毫米厚高环氧地坪漆																																																		
①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公司新建的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厂区危废，建筑面积为 25m²。 厂区危废产生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厂区危废产生情况 <table><tr><th>固废名称</th><th>产生量（吨）</th><th>最大储存量</th><th>主要成分</th><th>废物类别</th></tr><tr><td>槽渣</td><td>1.2</td><td>0.3</td><td>钢屑、废渣</td><td>HW17，336-064-17</td></tr><tr><td>废槽液</td><td>22.68</td><td>7.56</td><td>钢屑、废渣</td><td>HW17，336-064-17</td></tr><tr><td>危化品包装材料</td><td>1</td><td>0.25</td><td>包装废料</td><td>HW49，900-041-49</td></tr></table> k：最大储存量按暂存周期为 3 个月计算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m²）</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th><th>贮存周期</th></tr><tr><td>1</td><td rowspan="3">危废库</td><td>槽渣</td><td>HW17，336-064-17</td><td rowspan="3">车间东侧</td><td rowspan="3">25</td><td>吨袋</td><td>5</td><td>90d</td></tr><tr><td>2</td><td>废槽液</td><td>HW17，336-064-17</td><td>吨袋</td><td>10</td><td>90d</td></tr><tr><td>3</td><td>危化品包装材料</td><td>HW49，900-041-49</td><td>桶装</td><td>3</td><td>90d</td></tr></table> 由上表可见，本次危废仓库可满足全厂固废存放。 ①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通常，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 本项目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其成份来看，若不妥善处置，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I、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中废槽液等泄漏，对可能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固废名称	产生量（吨）	最大储存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槽渣	1.2	0.3	钢屑、废渣	HW17，336-064-17	废槽液	22.68	7.56	钢屑、废渣	HW17，336-064-17	危化品包装材料	1	0.25	包装废料	HW49，900-041-49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槽渣	HW17，336-064-17	车间东侧	25	吨袋	5	90d	2	废槽液	HW17，336-064-17	吨袋	10	90d	3	危化品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桶装	3	90d
固废名称	产生量（吨）	最大储存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槽渣	1.2	0.3	钢屑、废渣	HW17，336-064-17																																																
废槽液	22.68	7.56	钢屑、废渣	HW17，336-064-17																																																
危化品包装材料	1	0.25	包装废料	HW49，900-041-49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槽渣	HW17，336-064-17	车间东侧	25	吨袋	5	90d																																												
2		废槽液	HW17，336-064-17			吨袋	10	90d																																												
3		危化品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桶装	3	90d																																												

II、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储存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份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份）随浸出液进入地面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造成二次污染。

III、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废根据其特性分别采用密封桶装或袋装方式，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2）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磷化生产线，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注意运输过程的影响。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仓库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清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企业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固废的暂存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截堵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设置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还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⑩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制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同时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 1 危废库建立要做到防风、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 2 要建立危废信息公开栏；
- 3 危废贮存设施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牌，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
- 4 危废包装识别标签要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废气	抛丸、酸洗	废气	颗粒物、HCl	大气沉降	土壤
固体废物	/	固废	固废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表面处理药剂	各类表面处理槽体	药剂溶液	酸、碱、金属离子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为废气（颗粒物、HCl）、危险化学品及固体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危险化学品及固体废物等。

（2）分区防渗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

渗区、一般渗区、简单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4-26 确定。

表 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物污染 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物污染 物	
	弱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分为一般渗区和重点渗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一般渗区	卫生间、化粪池	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Mb \geq 1.0m$
重点渗区	车间、危废仓库	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层加防渗环氧树脂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防腐，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Mb \geq 6.0m$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6、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实施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三废进行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脱脂剂、除锈剂、表调剂以及磷化剂等原料，以及本项目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面处理槽体溶液泄露、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③ 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原料抛至水体、大气，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化学物质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④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险分析

通过对危险物质、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等可知，营运期危险物质风险事故情况下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主要有泄漏。

⑤ 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建设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判断情况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项目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储存单元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盐酸（除锈剂）	7647-01-0	0.15	7.5	0.02	车间	否
2	磷酸（磷化剂）	7664-38-2	2	10	0.2	车间	否
3	锰及其化合物（表调剂 2、磷化剂 2）	/	0.15	0.25	0.64	车间	否
合计					0.86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⑥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六合区	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内 97 号南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1 分 23.486 秒	纬度	32 度 16 分 41.77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盐酸、氢氧化钠、表调剂、槽渣、废槽液、危化品包装材料、磷化剂等。 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存放单元、生产单元和危废暂存单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露，若渗漏到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地面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围堰，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其备用状态，当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时可及时控制不利影响； （3）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填表说明	根据评价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厂区分区防渗，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爆炸的环境风险，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i）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加强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列出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和设备清单。

(ii)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企业应加强技术人员引进，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尽量大限度的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避免发生恶性事故，进而造成事故性环境污染。

(iii) 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应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

(iv) 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v)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②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③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④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

7、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3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5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酸雾	HCl	碱喷淋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8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总锌、石油类、TN	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接管执行润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	3	
	生活废水	SS、COD、NH ₃ -N、T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3	
固废	槽渣		危废暂存间 2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槽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化品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钢丸	一般固废库 10m ²	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地下水	厂区	分区防渗	满足环保要求		3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分类收集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分质处理。污染物外排量分别为 COD 0.355t/a、氨氮 0.067 t/a、TP 0.002 t/a、TN 0.089 t/a，在润埠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为 0.066t/a。 固废：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万元）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	HCl	碱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总锌、石油类、TN	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接管执行润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标准
	生活废水	SS、COD、NH ₃ -N、T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润埠污水处理厂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声环境	抛丸机、压缩机、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等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槽渣、废槽液、危化品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钢丸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相关单位；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厂区内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采用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i)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加强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列出现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和设备清单。 (ii)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企业应加强技术人员引进，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尽量大限度的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避免发生恶性事			

	故，进而造成事故性环境污染。 (iii) 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应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 (iv) 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v)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 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②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③ 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④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 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③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 对废气污染设施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3) 排污口的立标管理 ①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营运期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 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达标排放。

	②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③企业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66	0	0.066	+0.066
		HCl	0	0	0	0.023	0	0.023	+0.023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4442.52	0	4442.52	+4442.52
		COD	0	0	0	0.355	0	0.355	+0.355
		SS	0	0	0	0.222	0	0.222	+0.222
		NH ₃ -N	0	0	0	0.067	0	0.067	+0.067
		石油类	0	0	0	0.013	0	0.013	+0.013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89	0	0.089	+0.089
		总锌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固体 废物	危险 废物	槽渣	0	0	0	1.2	0	1.2	+1.2
		废槽液	0	0	0	22.68	0	22.68	+22.68
		危化品包装材 料	0	0	0	1	0	1	+1

	一般 废物	废钢丸	0	0	0	0.8	0	0.8	+0.8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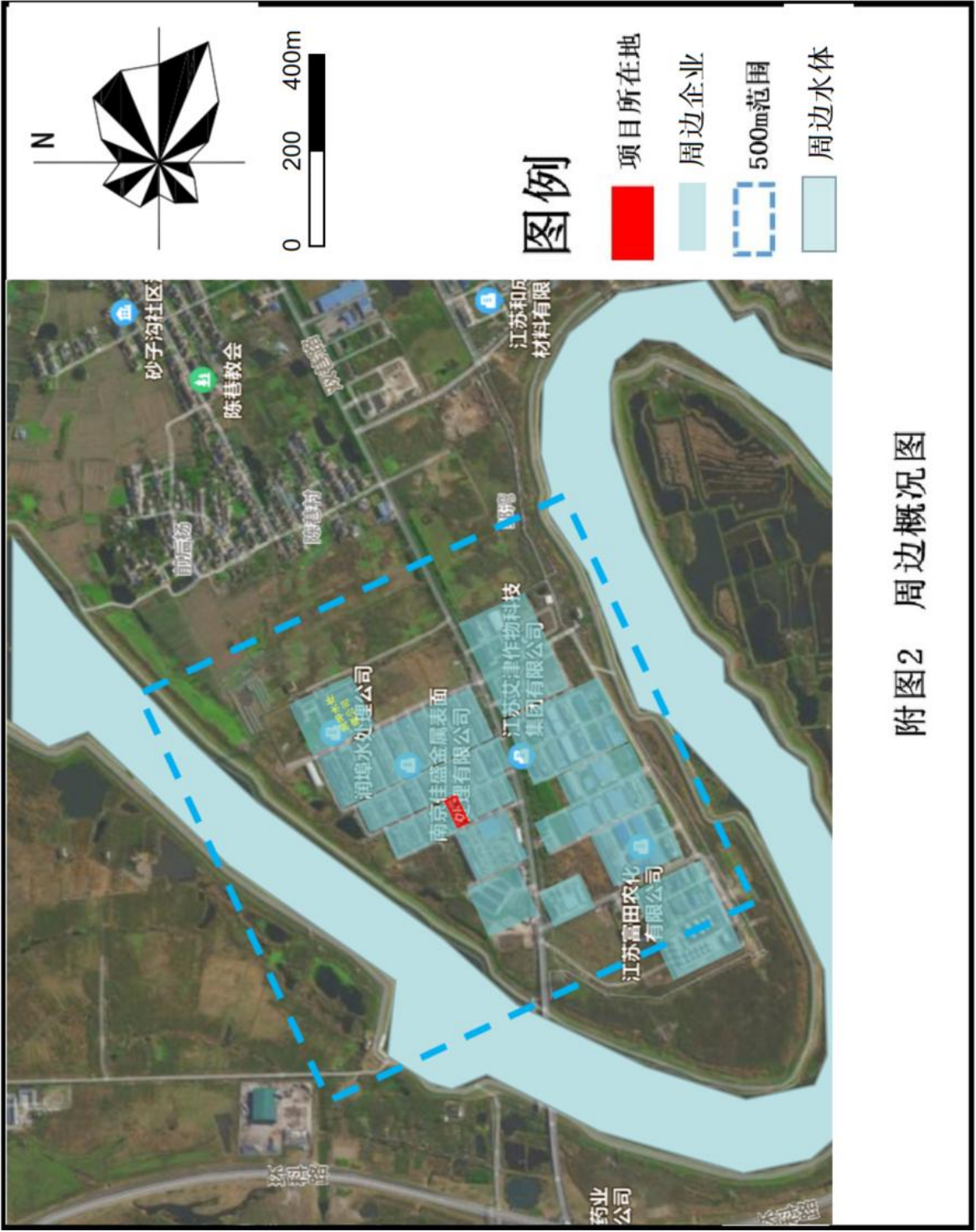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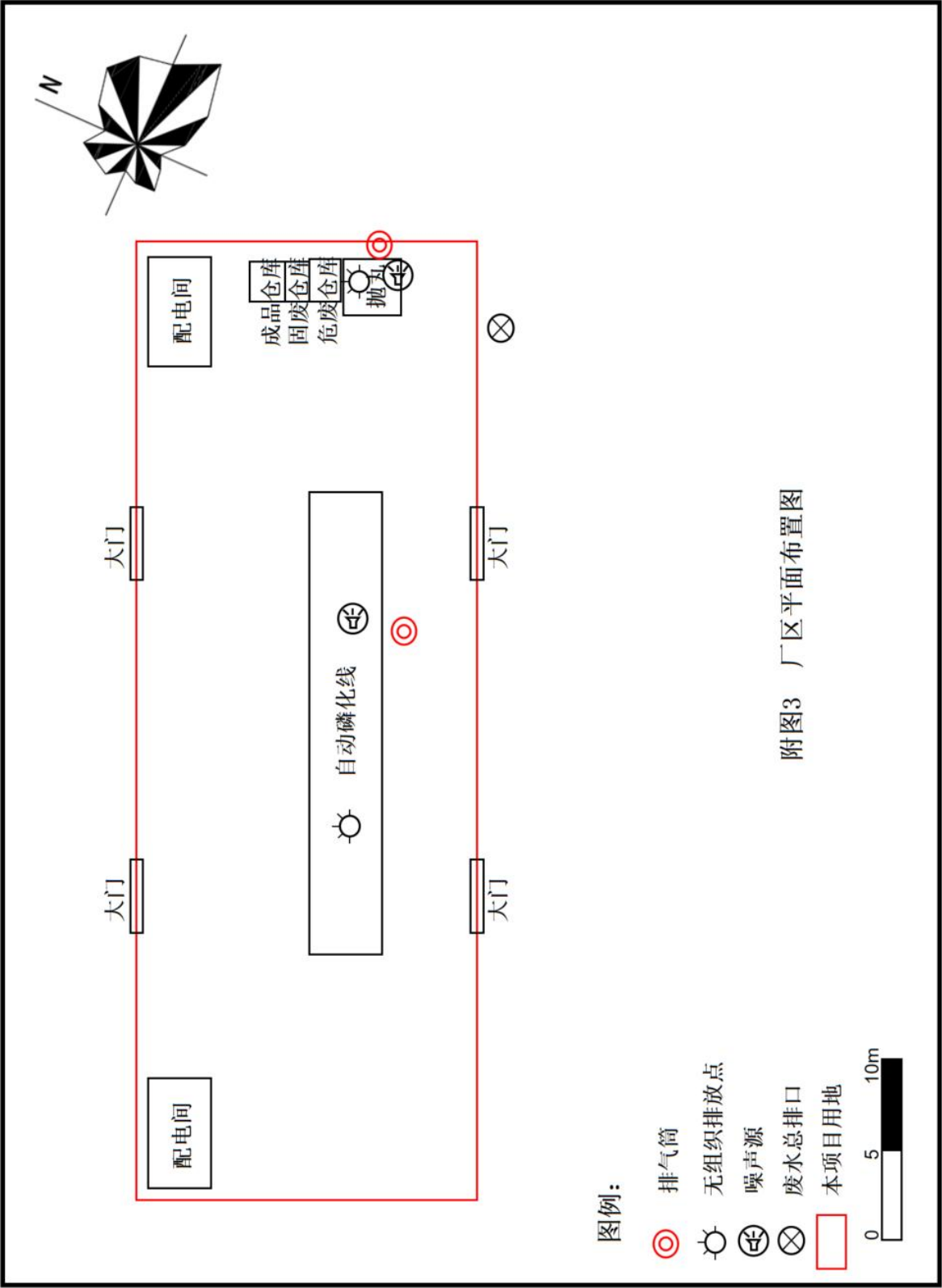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委托环评合同文件、编制情况延期说明；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土地证；
附件 5 新材料产业园环评批复；
附件 6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关于本项目园区准入情况说明；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9 环评机构内部技术复核表；
附件 10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1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附件 12 全本公开本删除信息的说明；
附件 13 全文公开截图；
附件 14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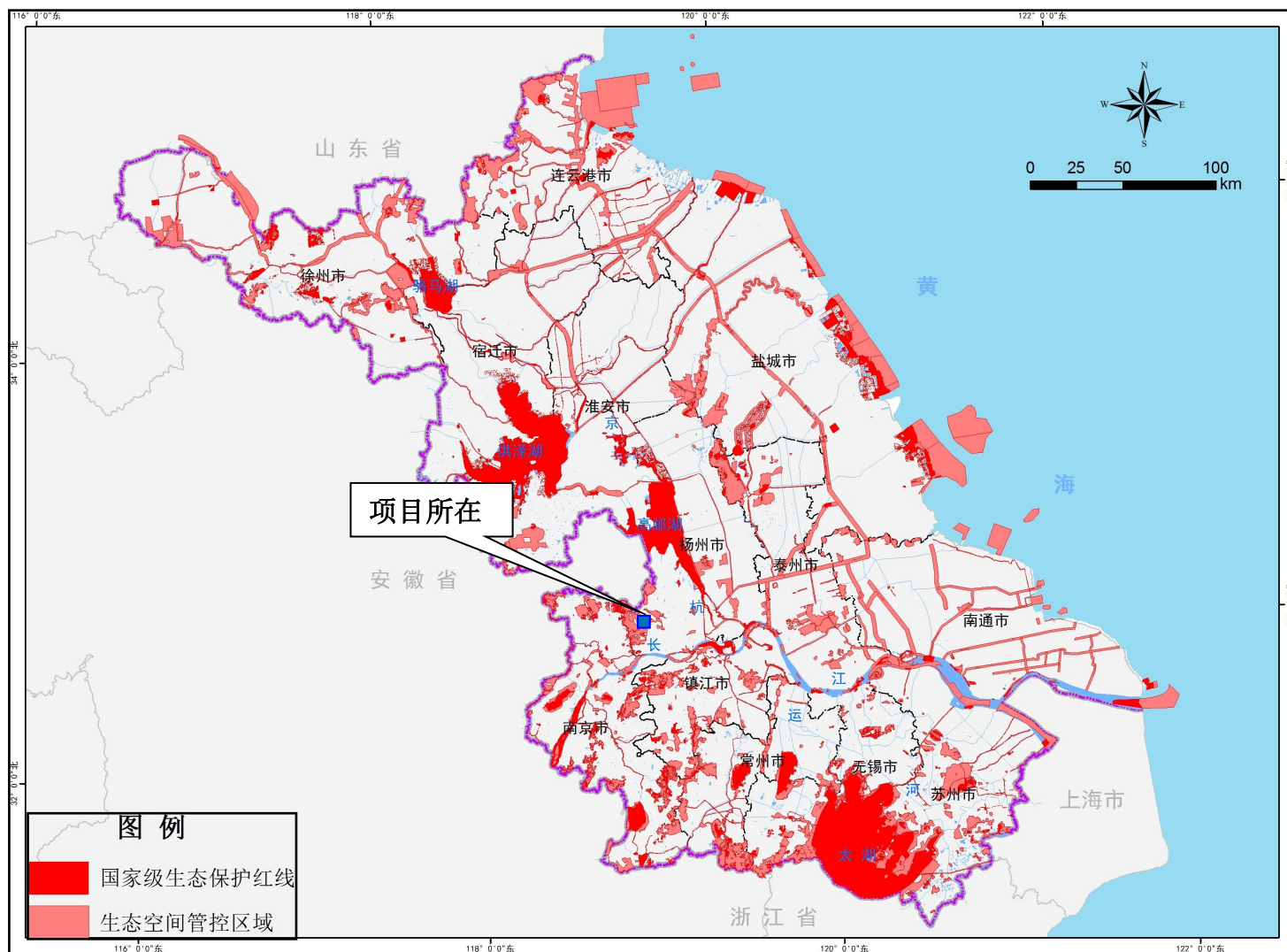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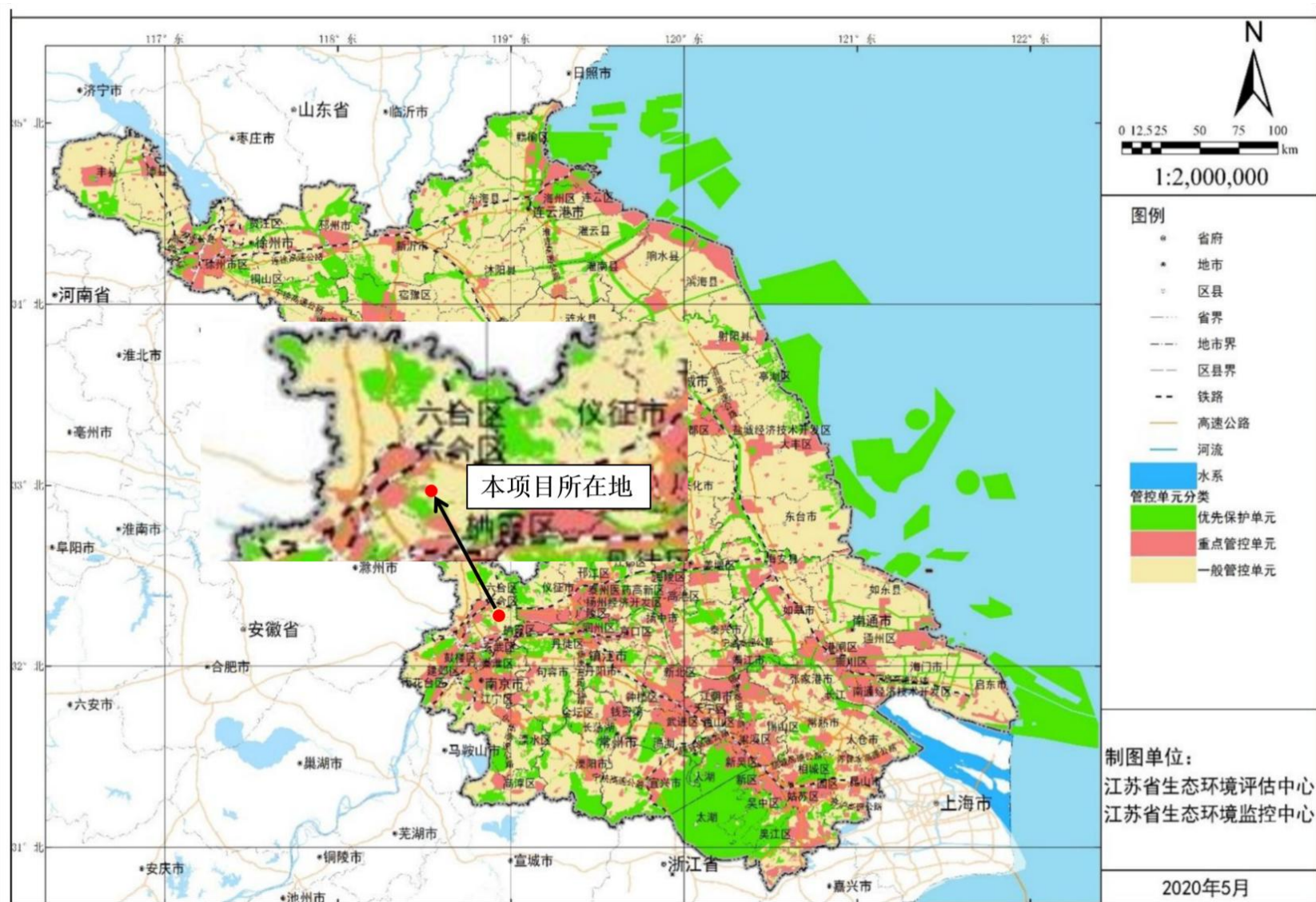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委托环评合同文件、编制情况延期说明

委 托 书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甲方(盖章) 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及地点 2022 年 8 月 于 南京市

第 1 页 共 4 页

一、项目名称：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评合同。
二、项目的技术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完成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咨询要求：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法规标准、导则进行评价工作； 3、咨询方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承担评价工作。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两年； 2、甲方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提供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以满足乙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3、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报告表编制； 4、报告表完成时间：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四、合同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经费为人民币 捌万元整 (80,000) (监测费、编制费)； 2、环评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的50%，计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同时乙方提供该款项环评费用发票； 3、环评报告表送审稿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的 30%，计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24,000)，同时乙方提供该款项环评费用发票； 4、环评报告表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的 20%，计人民币 壹万陆仟元 (16,000) 整，同时乙方提供该款项环评费用发票； 5、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帐户支付本报告表经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甲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本合同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 2、保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一年； 乙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在完成技术咨询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机密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保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一年。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逆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 (含政策、法规、标准变化)，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本报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的购置财产权属： 本报告技术成果为双方共享。
八、甲乙双方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1、按乙方要求按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行政和技术文件、技术资料和数据，并确保资料与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其它项目资料； 2、协助乙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安排至少一名专门技术人员全

第2页 共4页

过程协助乙方课题组人员工作：

3、按第四条款规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乙方义务与责任：

1、合同签订一周内向甲方提出环评工作所需文件、资料 and 材料清单；

2、编写环境影响报告；

3、承担本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责任；

4、负责按有关责任部门的意见修改报告表，并达到审批部门技术要求。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验收：乙方确保通过六合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3、验收的时间地点：由环保主管部门确定。

4、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应能够作为甲方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报批的环评文件，以下情况除外：

1) 项目建设内容是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建设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地基础设施或规划环评对本项目支撑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未获得经济管理部门的立项文件或环评审批必须的行政许可文件。

2) 建设项目与各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区域、行业规划不符。

3) 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按现有的技术经济条件无法做到达标排放，总量无法平衡，或即使达标排放而因其排放量明显使项目地环境质量恶化。

4) 项目选址不合理，涉及环境敏感问题无法解决，所在地公众或组织对项目建设强烈反对。

5) 项目工艺、设备水平差，属“两高”项目，不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要求。

6) 项目所在地没有充分的环境容量接纳项目排出的污染物。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工作成果、或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则乙方应承担减收或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2、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双方义务的情况下，应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名辞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四、其他：

1、甲、乙方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有关分工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乙方在环境影响报告中引用的技术资料以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报告为准；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合同变更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 (如工艺路线及产品方案变化、物料衡算有较大调整、项目选址改变、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 3) 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4) 项目环保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4、本合同手写无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 南京牧字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公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或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章)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电 话: 025-8677314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帐 号: 537867116488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或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编制延期情况说明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委托我公司开展“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将技术咨询合同盖章并寄给我公司，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在报告书编制过程，我单位就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生产工艺、三废处理方式等与建设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最终方案确定时间较晚，导致环评报告表未能在 20 天内完成编制工作。

特此说明！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2）371号

项目名称：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2207-320116-04-01-679922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118号内97号南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新建年处理1300万平方米金属部品配件的表面处理生产线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项目法人单位：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7-2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7:8075>网站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BT8UX840 (1/1)

照
执
业
营

(本副)

编号 32012300020220712018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沈玉丰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118号内97号南

圖說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土地证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2022.7.29-1

出租方: 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张良宝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方: 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

法定代表人: 沈玉丰

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2022.7.29

签订地点: 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良宝

乙方（承租方）：南京牧家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玉丰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租 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事宜，经自愿、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章 租赁及费用情况

第一节 租赁物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118号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内 12 号厂房有偿出租给乙方。

第二条 租赁厂房用途：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其用途必须在甲方的环保许可范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设备和槽体，不得擅自改变工艺，不得改变租赁物承租用途。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房屋所有人或甲方以后因公司战略调整需出售该租赁房屋，乙方有义务为其出具第三方要求的相关证明及文件同意房屋所有人或甲方出售该租赁物。房屋所有人或甲方出售租赁房屋的，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第二节 租赁期限与租赁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包含公摊面积) 781.89 平方米。

第五条 房屋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 5 年,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到 227 年 11 月 1 日止。

第六条 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后还需继续承租的, 乙方应在租期届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租赁事宜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七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厂房租金标准

厂房年租金标准按照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玖仟叁佰肆拾元 (¥ 469134) / 年计算。

甲乙双方约定, 上述厂房年租金计算标准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不变, 自 2025 年 11 月 2 日起, 厂房年租金每年均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5 %。

(二) 保证金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肆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元 (¥ 117280) 作为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的担保。

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于合同期满后 7 天内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给乙方。如乙方在租赁期间有违约行为的, 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应付而未付的费用、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以及甲方主张权利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直

至全额没收保证金。若在租赁期间因乙方违约而导致保证金被扣减或者被全额没收的，则乙方在甲方通知补足之日起7日内重新交纳补足保证金。

(三) 专用设施设备使用费：包括环保基础设施费，按照人民币元(¥0) /年计算。

(四) 支付方式

(1) 厂房租金和专用设施设备使用费按照“一年一付、先付后用”的原则支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合同年度的厂房租金和专用设施设备使用费合计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柒佰元(¥586470)

自第二合同年度开始(含第二合同年度)，由乙方在每一合同年度到期之日的前10日内付清下一合同年度的费用。

(2) 厂房租金和专用设施设备使用费由乙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资金到账后，甲方开具相应正式发票。

(3) 甲方提供以下银行账号作为收款账号：

甲方开户名称：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六合区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5709001457989

第三节 租赁房屋配套设施设备

第八条 租赁期内，禁止乙方私自在厂房外墙悬挂指示牌和广告牌(公司名牌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设置或者违法违规设置

的指示牌与广告牌予以拆除处理，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该租赁期内属于乙方使用范围的指示牌和公司名牌，乙方应注意整体形象，保持完好整洁，如有破损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或更换费用。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专用设施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附件二所列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按该设施设备的保养要求保养并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专用设施设备的损坏、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租赁物交付

第十条 租赁房屋交付时间本租赁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但乙方未向甲方付清租赁保证金和第一合同年度租金的，交房时间可顺延）。

第十一条 甲方将租赁物钥匙交付给乙方作为租赁物的交付。租赁房屋交付应签署厂房交接确认书，由双方代表书面签字确认。甲方具备房屋交付条件而乙方未按时接收时或乙方的代表不同意签字或签署保留意见的，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租金标准、计租时和支付日期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二条 乙方一经接管租赁房屋，即应视为甲方已交付房屋，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的，则乙方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但乙方过错造成交房时间顺延的，租期不作顺延，租金照付。

第五节 租赁房屋的保险

第十三条 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为相关人员及设备购买足额的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开工7日内将有关保险单及相关凭证等文件交给甲方备案。同时保证此保险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节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付租金等费用。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租赁物。

第十六条 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手续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办照所需的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各种已有文件。

第十七条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出售租赁物，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作出回复意见；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作出回复意见，或者发生通知无法送达、被拒收等情形的，均视为乙方放弃优先受让权，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本体及共用部分的使用、环保、卫生、消防等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监控接入甲方指定视频点，对乙方内部动态实行监控管理。

第二十条 甲方对租赁物进行年度一次的大中型检修；

第二十一条 甲方负责以下专用设备的安装建设：将高低压编配装置及设备安装至配电房（租赁厂房一楼）；将市政自来水、蒸汽、再生水接口安装至各楼层一侧；建设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

第二十二條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章作业及其行为予以制止。

第二十三條 甲方有权对乙方专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同时提供正常情况下的使用保障,统一安排检修,具体权利义务以《入驻企业收费项目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第二十四條 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召开定期和不定期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或会议,加强对乙方员工安全生产知识的普及和安全防范意识培养。

2. 甲方有权组织乙方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加强乙方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 甲方协助乙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规定,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制止乙方违章作业,督促乙方整改隐患。

第二十五條 其他服务

1. 甲方可协助乙方协调外来劳务、物资的服务平台,搭建乙方与相关单位交流的枢纽。

2. 甲方可协助提供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交流平台,便于乙方了解有关行业的新资讯、新动态。

3. 甲方提供清洁、安全、环保运营的学习平台,以便乙方加强日常经营管理。

第七节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條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入驻企业收费项目协议》约定支付押金、租金、水电费及其他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租赁期内,乙方因经营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租赁期间应遵守甲方园区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第二十八条 乙方及乙方人员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清洁，不从事违法活动，不违反合同约定改变租赁用途。

第二十九条 乙方自行负责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税费以及消防、安全、保险、治安、环保及行政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乙方应当保证租赁物内的生产经营安全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对租赁物内的生产、消防、环保、用电、危化品使用安全等负全部责任。租赁物内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在租赁物内安装监控设备并配合甲方将监控接入甲方指定视频点，安装及接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监控点须覆盖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领用的途经点、使用点、储存点以及车间内危险废物的储存点等涉及环保、消防等相关内容。乙方负责企业内监控设备的储存时间不小于 30 天。

第三十一条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在同层承租人装修时为其提供废水排放管和废气排放管施工的便利及合适的施工位置。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人员普及生产、消防、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自身行业对乙方人员开展专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当为乙方人员配备符合安全要求和工种需要的防护用品。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在租赁物内发生肢体冲突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并承担责任，如因此给造成租赁物或其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十五条 乙方保证按时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因拖欠员工劳动报酬而发生纠纷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安全清洁生产，应对租赁物及在租赁物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生产经营的安全、消防、环保、危化品（易制毒、易制爆）管理等负责。乙方应按安全、消防、环保等的相关要求，做到车间合理布局，设施摆放整齐，严格控制车间内电镀线密度，电镀槽投影面积应不超过车间建筑面积的 30%；电镀车间单位面积的电镀槽总容积一般不高于 50 升/平方米；原则上每条电镀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同时电镀生产线车间产线面积应不大于车间总建筑面积 50%。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对租赁物内部的维修、管理，做好租赁屋内电镀设备区域地面的防腐蚀保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布置平面设计，制作装修方案。装修方案应在装修前报甲方，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公司同意方可实施，有关装修工程审批及验收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予以协助。如需甲方提供有关已有资料，甲方应配合提供。本条款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乙方对租赁物的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和施工活动，不得改变、影响租赁物的安全结构，不得影响、损坏甲方的已有装修和各项设备设施及管线，不得影响、损坏邻近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在装修过程中甲方

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有权进行督导检查，如乙方装修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装修或改正。如乙方装修违反合同规定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乙方对租赁物的装饰装修和施工活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负责。若因乙方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存在缺陷、安全隐患等或施工活动中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害的，则相关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或对租赁物进行改建、扩建。如乙方确需改变租赁物结构或改建、扩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征得相关建设、管理、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批复并符合建筑、消防、环保的有关规定。乙方擅自改变结构或改建、扩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在乙方拒不恢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二条 如乙方在厂房内需自建钢结构夹层的（包括屋顶和公共区域，如管井），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建造，自建夹层面积不得超过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15%，并不得使用混凝土施工，同时必须符合安全和消防管理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工作，其使用用途不得用于仓库及大型设备和振动设备

第四十三条 乙方因经营上的需要并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对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调整、增量和扩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调整方案必须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并书面通报甲方，有关报批手

续办理甲方应予以协助。合同终止后，甲方对乙方调整、增量和扩容的费用不作补偿。

第四十四条 当乙方经营的项目被查封、冻结或扣押时，乙方应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异地查封、冻结或扣押之请求。查封期间租金照常支付。如乙方未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异地查封、冻结或扣押之请求的，则甲方有权代为申请异地查封等，并有权另行置放乙方财物，清除该项目的物件和设施，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及违约金，甲方对乙方租赁物内财产享有留置权、得优先受偿。

第四十五条 乙方租赁期间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而遭到政府或司法机关的查封、取缔等，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视为乙方单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行负责租赁区域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此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消防、盗抢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出借、分租租赁房屋。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第三人的财产毁损或者第三人人身伤亡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六条 当乙方违约又无法兑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之违约金额时，则甲方有权优先对乙方经营场所内财物进行查封、处置。

第四十七条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专用设备设施故障申报及协助处理。因乙方及乙方人员使用不当导致更换配件或维修或造成员工或他人损害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损坏专用设备设施或违规操作，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的发生或导致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十八条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入驻企业收费项目协议》中关于专用设施设备的约定，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的检修等工作予以及时配合，具体权利义务以《入驻企业收费项目协议》约定为准。

第八节 合同双方作出的保证与承诺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保证拥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第五十条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对方的商标、商号、标识、名称等。

第五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和合同谈判本身进行保密。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及知晓的对方任何信息。

第五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主体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九节 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乙方在已付清租赁保证金及租赁租金的前提下，甲方应在年7月30日之前将租赁房屋按约定条件交给乙方，逾期超过7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所有乙方已付款项。

第五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到期的租赁费用，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十五条 乙方应在交接当日签署交接文件，确认甲方交付的租赁物符合所有的建筑和配套要求，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资料清单转交所有的必须移交的文件、证明资料，双方实际交接日以交接文件的签署日期为准。

第十节 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租金或《入驻企业收费项目协议》中约定的水费或电费、物业服务费或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每迟延一天，应以当前迟延交付费用金额为基数，以每天1‰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第五十七条 乙方如延期交付租金或《入驻企业收费项目协议》中约定的水费或电费、物业服务费、其他费用的或延期履行其他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应按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第五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入驻企业收费项目协议》相关约定或不履行本合同及《入驻企业收费项目协议》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因违约或提前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第五十九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的相关管理，特别是消防安全和环保等督促管理，同时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当地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消防、环保等例行检查活动。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存在的各类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在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整改，否则由此引起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可以采取任何措施直至乙方整改完成。

第十一节 通知

第六十条 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租赁合同有关的通知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可采取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微信等送达方式；如因乙方地址或邮箱、微信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乙方无法收件的，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列地址与联系方式作为收取对方通知或文件的有效地址与联系方式：

甲 方： 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乙 方： 南京牧安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微 信: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 系 人: 沈玉平

若一方变更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的, 则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 因变更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等导致一方无法收件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第六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或文件, 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

1. 张贴方式, 将通知或文件张贴于乙方租赁物大门后或者企业公示栏即视为送达;
2. 邮寄方式, 将通知或文件邮寄至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3. 发送电子邮件方式, 将通知或文件发送上述电子邮箱, 电子邮件达到对方邮箱之日即视为送达。
4. 传真, 将通知或文件传真至对方上述传真号即视为送达。
5. 企业主管签收视为送达。
6. 微信通知方式: 甲方以微信方式通知企业法人代表/股东视为送达。

第四章 合同解除

第十二节 合同的解除

第六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



第六十四条 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征收、征用或其他原因需改造拆迁租赁物，或政府对租赁物所在区域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安排导致原租赁物无法维持原状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六十五条 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甲方延迟交付租赁物达30日以上的。
2. 经相关建设部门认定租赁物不合格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六十六条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押金和已支付租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年租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迟延交付本合同及《入驻企业收费项目协议》约定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超过7日的。
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从事违法活动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改变经营用途的。
3. 乙方对租赁物管理混乱导致租赁物存在严重卫生、环保、消防安全隐患，且在甲方提出整改后7日内仍不整改的。
4. 乙方对租赁物管理混乱导致租赁物存在严重卫生、环保、消防安全隐患，或违反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安全等，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人身伤亡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
5. 乙方私自将租赁物转租、分租、借用、调换或抵押给第三方的。
6.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园区管理制度或者有不服从甲方管理超过3次的。

7.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或改建、扩建的。
8. 乙方不按规定安装废水排放管道及设施或不按要求对废水实行分质分流、分类收集或排放至指定区域存放的。
9. 乙方采取非法手段排放污染物或存在直接排放、偷排、恶意混排行为的。
10. 乙方私自向第三方转供水、供电的。
11. 乙方私自更改工艺、原材料种类或浓度导致废气处置不达标的。
12.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导致员工聚众闹事、偷税漏税或不缴纳消防、环保相关费用，对园区造成较大影响的。
13. 乙方因对外负债而涉及诉讼，导致租赁物被查封或其他使甲方无法另行出租等情形的。

第六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入驻企业收费项目协议》的其他任何一条规定或不履行本合同及《入驻企业收费项目协议》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仍不彻底纠正或仍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十八条 甲乙双方租赁关系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7日内乙方将自己的物品清理完毕并将房屋交还给甲方，该7日不计算租金。如超过日期限，乙方仍未清场原租赁物的，视为乙方在该物业内的一切财物甲方有权予以处理，处理相关财务及清理场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租赁合同终止当时租金标准的两倍计算支付租赁物占用费，以及按照租赁合同终止当时环保技术与装备使用费标准的两倍计

算支付环保技术与装备占用费。乙方在租赁房屋内及增设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但不得破坏租赁房屋及主体结构、公共管线或影响公共安全，拆除设施、设备后，乙方应将房屋墙、地、顶、柱、窗等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节 其他条款

第六十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2. 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范围内减轻另一方的损失。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义务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任然继续有效。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停止或迟延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迟延履行义务不应视为违约。

第七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合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被通知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合同或解除，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七十一条 合同的续签：乙方如想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租赁租赁房屋，则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2个月前向甲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如甲方决定继续出租租赁的房屋，双方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三条 合同未约定的情形，若过错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与《入驻企业收费项目协议》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对专用设施设备部分未做详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与专用设施设备相关的费用结算、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等，在《入驻企业收费项目协议》中予以具体约定。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起生效。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入驻企业收费项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事项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于2020年7月29日在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保证提供给对方的附件的真实性。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专用设施清单

附件三：公用设施清单

附件四：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甲方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厂房交接确认书

附件八：其他的甲方和乙方签字或盖章的合同附件。

另行约定：另行约定条款与合同文本不一致的，以另行约定为准。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声明：对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该合同的任一条款均充分的理解和认识，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平
委托代理人：杨志平
日期：2022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南京数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祥 13921156588
委托代理人：王洪祥
日期：2022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宁六 国用(2013)第0174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座 落	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区		
地 号	23110900093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 01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71860.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71860.3 M ²
		分摊面积	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南京市人民政府(章)

2013 年 4 月 16 日

23 - 110 - 900 - 093



1:2500

记 事

果对此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的内容有异议，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建〔2019〕10号

关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位于六合区，本次规划面积 4.1km^2 ，东至金江公路，南至大庙路，西至滁河，北至赵桥河路。其中所包含的表面处理中心规划范围约 0.32km^2 ，位于雄州街道瓜埠社区双巷路以北、滁河以东的地块。本规划时限为2018-2030年，近期2018-2025年，远期2025-2030年。近期发展范围：滁河以东、化纤南路以北、双巷路以南，金江公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3.29km^2 ，其中本轮规划新增的双巷路以

— 1 —

北和化纤南路地块需在空间指标申请下发后再开发。附件4定位为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电子信息等新材料产业，以低污染、低能耗、高产出为转型升级方向、构建面向高新技术产业方向的“一高、一新、三特色”的“113”产业体系（1-高性能纤维，1-电子信息新材料，3-农药制剂、表面处理中心（电镀）和环境治理），延长壮大以粘胶纤维和碳纤维等为代表的高性能纤维产业，做精做特以液晶、树脂下游产品、电子信息新材料研发和新型功能薄膜材料产业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规范升级农药制剂、表面处理中心（电镀）和环境治理3大特色产业。”

规划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置2个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润埠污水处理厂，规模1.0万 m^3/d ；红山污水处理厂，规模0.3万 m^3/d ）；园区企业配套建设3座污水处理厂（东亚印染污染处理厂，规模0.5万 m^3/d ；法伯耳污水处理厂，规模0.6万 m^3/d ；兰精公司污水处理厂，规模4.1万 m^3/d ）。各污水处理厂尾水汇合后，经专设管道排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排放口后排入长江。园区集中供热由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园区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园区内及周边空间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安置按计划完成。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总结区域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

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布局、结构、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总体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规划》在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和空间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清理整顿与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按计划实施关停并转和优化升级。表面处理中心2019年底前拆除手工电镀工段，清退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电镀项目。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防治：加快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系统，确保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按计划推进法伯耳污水处理厂新建、润埠污水处理厂和红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强润埠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确保电镀企业废水分质进入润埠污水处理厂；其余企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水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现有问题整改；依据相关要求，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水体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周

边水体质量达到水环境目标，并进行长效管理。 附件4

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园区 2020 年底前实现全面集中供热；根据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现有问题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硫化碳、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持续强化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控制和治理。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土壤法》相关要求，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发现土壤环境质量出现下降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风险管控；重点监管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防止渗漏、流失和扬散，实施自行监测；规划关停的化工企业，需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按照规定完成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企业拆除时应按照规定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置设施应制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有效措施。

固体废物管理：统筹考虑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强化危废运输、处置及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开展企业危废贮存设施规范化整治，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园区污染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恶臭污

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

（三）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环境应急物资与设备的储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环境风险排查。落实园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

四、对拟入园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园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1、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准入清单

2、《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 5 —

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六合
生态环境局，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类别	序号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新建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符项目。
		2	禁止新建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禁止新建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新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的项目。
		3	禁止新建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法妥善处置的项目。
		4	禁止新建对规划区外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5	禁止新建不符合《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和《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5年第25号）》要求的电镀企业。
		6	禁止新建为南京市域外的企业服务的电镀企业。
		7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8	禁止新建其它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9	不得新建水重复利用率低于50%的电镀项目。
		10	不得新建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1	不得新建采用手工电镀工艺的电镀项目。
		12	现有农药制剂企业和环境治理企业，应限制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
		13	新建危废年产生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4	现有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企业，限期关停。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5	现有企业污水处理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废水排放应逐步达到各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16	现有表面处理中心电镀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逐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7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18	新建电镀项目，其各类污染物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9	水污染物：近期规划废水处理排放规模1352.29万m ³ /a，长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905.01t/a、氨氮排放量为76.32t/a；总磷排放量为3.259t/a。 远期规划废水处理排放规模1388.32万m ³ /a，长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934.272t/a、氨氮排放量为81.64t/a；总磷排放量为3.42t/a。 大气污染物：近期规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31.25t/a、58.86t/a、25.868t/a、60.053t/a。 远期规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31.25t/a、58.86t/a、25.868t/a、68.976t/a。
环境 风险 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0	园区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土地筛选值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园区应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发现土壤环境质量出现下降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风险管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建设项目；园区应该建立与园区企业联动的及时、高效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23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4	园区电镀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50%。
	地下水开采要求	25	禁止园区企业取用地下水。

附件2:

附件4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陈 雁	总工/副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吴吉春	教授	南京大学
何建平	教授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叶 海	正高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陈振翔	高工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王海涛	高工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于启强	副处长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 翔	副处长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欣鑫	主任科员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毕晓玲	副处长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陶 沙	局长	六合区人民政府

附件 6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关于本项目园区准入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区发改委：

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拟新建磷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符合园区表面处理产业发展方向，请予以备案支持。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

2022年7月13日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TR-B-20-001

检 测 报 告

(2022) 宁白环检(气)字第 202203085-4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电 话: 025-83692241

邮 编: 210047

传 真: 025-83694869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联 系 人	陈利彬	电 话	13967353439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采(送) 样 人	梁亚、田川
采 样 日 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6 日	测 试 日 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7 日
检测目的	受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南京泰格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氯化氢、氨、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小时, 4 小时/天, 共 7 天)。		
检测结果	见表 2, 检测点位见附表和附图。		
报 告 编 制: <u>叶梦清</u> 报 告 审 核: <u>王博涵</u> 报 告 签 发: <u>李 强</u> 日期: 2022 年 3 月 27 日 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表 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表 2

TR-B-20-00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氯化氢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 测 结 果 (mg/m ³)
		G1 项目所在地
2 月 28 日	2:00	ND
	8:00	ND
	14:00	ND
	20:00	ND
3 月 1 日	2:00	0.03
	8:00	0.02
	14:00	0.02
	20:00	0.03
3 月 2 日	2:00	0.03
	8:00	0.03
	14:00	0.02
	20:00	0.02
3 月 3 日	2:00	0.02
	8:00	0.02
	14:00	0.03
	20:00	0.03
3 月 4 日	2:00	0.02
	8:00	ND
	14:00	ND
	20:00	0.03
3 月 5 日	2:00	ND
	8:00	ND
	14:00	ND
	20:00	ND
3 月 6 日	2:00	ND
	8:00	ND
	14:00	ND
	20:00	ND

检出限: 氯化氢 0.02mg/m³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 测 结 果 (mg/m³)
		G1 项目所在地
2 月 28 日	2:00	0.08
	8:00	0.07
	14:00	0.07
	20:00	0.08
3 月 1 日	2:00	0.08
	8:00	0.06
	14:00	0.07
	20:00	0.07
3 月 2 日	2:00	0.06
	8:00	0.07
	14:00	0.05
	20:00	0.06
3 月 3 日	2:00	0.05
	8:00	0.06
	14:00	0.05
	20:00	0.06
3 月 4 日	2:00	0.05
	8:00	0.05
	14:00	0.07
	20:00	0.06
3 月 5 日	2:00	0.06
	8:00	0.07
	14:00	0.06
	20:00	0.06
3 月 6 日	2:00	0.07
	8:00	0.08
	14:00	0.07
	20:00	0.06

表 4

TR-B-20-00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氟化物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 测 结 果 ($\mu\text{g}/\text{m}^3$)
		G1 项目所在地
2 月 28 日	2:00	ND
	8:00	ND
	14:00	ND
	20:00	ND
3 月 1 日	2:00	ND
	8:00	ND
	14:00	ND
	20:00	ND
3 月 2 日	2:00	ND
	8:00	ND
	14:00	ND
	20:00	ND
3 月 3 日	2:00	ND
	8:00	ND
	14:00	ND
	20:00	ND
3 月 4 日	2:00	ND
	8:00	ND
	14:00	ND
	20:00	ND
3 月 5 日	2:00	ND
	8:00	ND
	14:00	ND
	20:00	ND
3 月 6 日	2:00	ND
	8:00	ND
	14:00	ND
	20:00	ND

检出限: 氟化物 $0.5\text{mg}/\text{m}^3$

表 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 测 结 果 (mg/m ³)
		G1 项目所在地
2 月 28 日	2:00	0.30
	8:00	0.34
	14:00	0.24
	20:00	0.23
3 月 1 日	2:00	0.18
	8:00	0.17
	14:00	0.18
	20:00	0.19
3 月 2 日	2:00	0.24
	8:00	0.26
	14:00	0.27
	20:00	0.21
3 月 3 日	2:00	0.24
	8:00	0.24
	14:00	0.24
	20:00	0.24
3 月 4 日	2:00	0.17
	8:00	0.18
	14:00	0.19
	20:00	0.16
3 月 5 日	2:00	0.21
	8:00	0.24
	14:00	0.25
	20:00	0.24
3 月 6 日	2:00	0.22
	8:00	0.22
	14:00	0.23
	20:00	0.24

表 6

TR-B-20-00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时间	大气压	环境温度	风速	风向
			(kPa)	(℃)	(m/s)	
2 月 28 日	晴	2:00	101.5	8.3	1.3	东南
	晴	8:00	101.3	13.2	1.3	东南
	晴	14:00	101.1	18.9	1.6	东南
	晴	20:00	101.2	15.4	1.7	东南
3 月 1 日	晴	2:00	102.2	7.9	1.6	东北
	晴	8:00	102.0	11.1	1.6	东北
	晴	14:00	101.9	14.2	1.2	东北
	晴	20:00	102.0	13.1	1.4	东北
3 月 2 日	晴	2:00	102.8	6.1	2.1	西
	晴	8:00	102.1	10.6	1.9	西
	晴	14:00	101.4	15.4	2.2	西
	晴	20:00	101.5	12.8	2.3	西
3 月 3 日	晴	2:00	102.1	9.1	1.8	西南
	晴	8:00	101.9	12.3	1.7	西南
	晴	14:00	101.8	17.6	1.9	西南
	晴	20:00	101.9	13.4	2.1	西南
3 月 4 日	晴	2:00	101.9	8.1	2.9	西南
	晴	8:00	101.9	12.3	2.6	西南
	晴	14:00	101.8	17.6	2.6	西南
	晴	20:00	101.9	15.9	3.1	西南
3 月 5 日	晴	2:00	101.9	9.4	2.3	东
	晴	8:00	101.8	13.1	1.9	东
	晴	14:00	101.7	20.1	2.0	东
	晴	20:00	101.8	17.8	2.2	东
3 月 6 日	晴	2:00	101.9	8.3	1.6	东
	晴	8:00	101.8	14.2	1.2	东
	晴	14:00	101.8	19.7	1.2	东
	晴	20:00	101.8	16.9	1.4	东

附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录 1

主要检测用仪器

型号	名称	编号
labtm037	1L 便携式采样桶	X-I-04-1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I-78-01A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I-78-02A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I-78-04A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I-78-05A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I-78-17A
KB-100	环境空气采样器	X-I-55-15
KB-100	环境空气采样器	X-I-55-16
KB-100	环境空气采样器	X-I-55-17
KB-100	环境空气采样器	X-I-55-18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J-D-42-03
L-3S	分光光度计	J-D-02-05
PHS-3E	实验室 PH 计	J-D-05-05
GC9790-2	福立 GC9790 气相色谱	J-D-10-06

附件 8 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玉丰	联系电话	13358106668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内 97 号南厂房，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500 万元
占地面积	781.89 m ²		
二、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购置磷化自动化生产线、辅助生产设备设施等设备，进行抛丸、超声脱脂、高温碱洗、浸泡水洗、酸蚀除垢等工序，实施金属部品配件的表面处理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 1300 万平方分米金属部品配件的表面处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项目完成后形成年处理 1300 万平方分米金属部品配件的表面处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周边企业 500m范围 - 周边水体			
四、附电子版现场项目影像资料（指项目现场能反应现场踏勘的相关照片或者录像，需反应项目主持人或者编制人员的踏勘工作等）			



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门口现场照片



厂房门口现场照片



负责人现场照片



车间内现场照片



车间内现场照片



车间内现场照片



润埠污水处理站门口照片



润埠污水处理站照片

五、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9 环评机构内部技术复核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评机构内部技术复核表

建设项目名称：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磷
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复核人员：

孙华

复核日期：

2012 年 9 月 15 日

— 9 —

复核内容	是/否	存在具体问题
一、环评文件的规范性，是否符合下列规范性要求：		
1.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未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是	
2.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已登录信用平台提交基本情况信息，并生成信用编码；	是	
3.环评文件应当由一个单位主持编制，并由该单位中的一名编制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应当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是	
4.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环评文件中应当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盖章或者签字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应当由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导出。	是	
二、环评文件的编制质量：		
（一）是否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是否存在下列质量问题：		
1.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否	
2.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否	

复核内容	是/否	存在具体问题
3.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否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否	
5.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否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否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否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否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否	
10. 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否	
(二) 是否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		
1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否	
12.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否	

复核内容	是/否	存在具体问题
13.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否	
14.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否	
15.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否	
16.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否	
17.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否	
18.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否	
三、其他复核意见		

附件 10 环评机构内部技术复核表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116-04-01-679922		
项目地址	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内 97 号南厂房		
立项类型	审批	建设性质	新建
用地面积 (公顷)	0.078	总建筑面积 (m ²)	781.89
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总投资 (万元)	500
项目单位	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BT8UX840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沈玉丰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内 97 号	邮政编码	211500
项目负责人	沈玉丰	联系电话	13358106668
授权申报人	孔萌	联系电话	17715959029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购置磷化自动化生产线、辅助生产设备设施等设备,进行抛丸、超声脱脂、高温碱洗、浸泡水洗、酸蚀除垢等工序,实施金属部品配件的表面处理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 1300 万平方分米金属部品配件的表面处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能力	年处理 1300 万平方分米金属部品配件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评经费 (万元)	8
项目环评负责人	丁亚楠	环评形式	☐ 报告书 ☒ 报告表
全本公开网址		时间	2022.9.19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 是 ☒ 否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填写须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报件人签名		日期	

填表说明:申请人在项目报件时报送本表,填写完毕并打印盖章后,提交电子扫描件。

附件 11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承诺事项	落实好本次环评报告表及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中的相关环保措施及要求
承诺时限	本项目完成，投产之前

南京牧字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2 全本公开本删除信息的说明

关于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影响报告表》全本公开本删除信息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 号）要求，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关于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中未删除任何信息。

我单位同意将《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含附图附件）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3 全文公开截图

← ↻ 🏠 ⚠️ 不安全 | www.eiabbs.net/thread-573857-1-1.html 🔍 🗂️ ⚙️ ⭐️ 📁 📧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一颗甜柠檬 | 设置 | 消息 | 提醒 积分: 18 | 用户组: 环评论坛—初级蒙生 | 退出

 环评互联网
www.EIAbbs.Net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

门户 论坛 导读 新公示平台 项目公示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环评云助手(网页版)

🏠 >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 ...

<


【环评工程师单位】 全国


【环评工程师单位】 全国


【环评工程师单位】 地区

>

验收公示验收公示验收公示验收公示 11-09

验收公示 11-09

全国地区不限【环评工程师单位】出场方 11-09

山东环评今年刚下的证，有证无经验，价格好 11-09

安徽【环评工程师单位】出场方便、经验 11-09

山东【环评工程师单位】出场方便、经验 11-09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1 | 回复: 0 [江苏] 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复制链接]

一颗甜柠檬



6 主题 6 帖子 32 金钱

环评论坛—初级蒙生
🌟
积分 18

发表于 2022-11-9 09:54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的《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公示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118号内97号南厂房
联系人：沈总
联系电话：18861807990

二、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
联系人：孔工
联系电话：17715959029

三、信息公示内容
本次公示将本报告全本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南京牧宇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全本公示.pdf
2.69 MB, 下载次数: 0

#在这里快速回复#

快速回复

附件 14 声明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的《新建磷化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完全理解和明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文字的意义，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南京牧字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